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

2022 版

硕士研究生管理文件

研究生院汇编

二〇二二年八月

管理文件编制与使用说明

2022 版《硕士研究生管理文件》收录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北京市、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部分相关文件，以及我校现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管理文件，分别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来华留学硕士生等的教育工作。

2022 版管理文件于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起下发使用。之前版本中文件内容与 2022 版管理文件相冲突时，以 2022 版内容为准。

在后续版本再行汇编下发前，新制定、修订的文件将通过我校校内公文系统发布施行，部分文件同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登载，请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管理文件编制与使用说明 | 1 |
| 目 录 | 3 |
| 一、上级文件 | 6 |
|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 | 7 |
| 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 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17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2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34 |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 35 |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37 |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 43 |
|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 45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49 |
| 二、学校文件 | 56 |
| 1. 综 合 | 57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2版） | 58 |
|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2版） | 62 |
|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 63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 73 |
|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 86 |
| 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 | 99 |
|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 104 |
| 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 106 |
| 2. 招 生 | 107 |
|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108 |
| 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命题工作办法 | 116 |

| | |
|-------------------------------|------------|
| 北京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 119 |
| 3. 培 养 | 122 |
|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3年学制） | 123 |
|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2年学制） | 125 |
|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办法（2022版） | 127 |
|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 129 |
| 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 130 |
| 研究生外语教学管理办法 | 132 |
|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 134 |
| 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 136 |
| 研究生实验安全注意事项 | 139 |
|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要求 | 147 |
|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 149 |
|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 151 |
|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 153 |
| 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 154 |
| 硕士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 161 |
|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 167 |
| 缩编版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 180 |
| 4. 学 位 | 183 |
|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 184 |
|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188 |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 191 |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 193 |
| 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 196 |
| 夏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 197 |
| 春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 199 |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 201 |
|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 202 |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206 |

| | |
|----------------------------------|------------|
| 关于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 209 |
| 学位服规范 | 211 |
| 5. 研究生工作 | 212 |
|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 213 |
|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 217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222 |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 225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227 |
|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230 |
| 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 236 |
|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 238 |
|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 239 |
| 共青团“五四达标创优”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241 |
|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 247 |
|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 252 |
|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 258 |
|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273 |
|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276 |

一、上级文件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9 特种医学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事管理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 | |
|-------------|-------------|
| 0251 金融 | 0857 *资源与环境 |
| 0252 应用统计 | 0858 *能源动力 |
| 0253 税务 | 0859 *土木水利 |
| 0254 国际商务 | 0860 *生物与医药 |
| 0255 保险 | 0861 *交通运输 |
| 0256 资产评估 | 0951 农业 |
| 0257 审计 | 0952 *兽医 |
| 0351 法律 | 0953 风景园林 |
| 0352 社会工作 | 0954 林业 |
| 0353 警务 | 1051 *临床医学 |
| 0451 *教育 | 1052 *口腔医学 |
| 0452 体育 | 1053 公共卫生 |
|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1054 护理 |
| 0454 应用心理 | 1055 药学 |
| 0551 翻译 | 1056 中药学 |
| 0552 新闻与传播 | 1057 *中医 |
| 0553 出版 | 1151 军事 |
|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 1251 工商管理 |
| 0851 建筑学 | 1252 公共管理 |
| 0853 城市规划 | 1253 会计 |
| 0854 *电子信息 | 1254 旅游管理 |
| 0855 *机械 | 1255 图书情报 |
| 0856 *材料与化工 | 1256 工程管理 |
| | 1351 艺术 |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 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

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年11月4日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高等学校在处分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五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七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查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认定的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
- (三) 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四) 作出的处分决定；
- (五)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四章 送达与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六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听 证

第十七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六章 申 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处分学生的简易程序，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或取消入学资格，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在京科研机构处分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

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

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学校文件

1. 综 合

北京建筑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2 版）

一、 学术学位专业目录

|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 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院名称 |
|--------------|-------------------------------------|------|---------|
|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法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 | |
| | 03 思想政治教育 | | |
| 0701 数学 | 070104 应用数学 | 理学 | 理学院 |
| |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 | |
| 0802 机械工程 | 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工学 | 机电学院 |
| | 02 机械电子工程 | | |
| | 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 | |
| | 04 车辆工程 | | |
| | 05 应急救援及再造智能化装备理论与技术 | | |
| | 06 工业工程 | | |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工学 | 电信学院 |
| | 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 | |
| | 03 系统工程 | | |
| | 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 | |
| | 05 生物信息学 | | |
| 0813 建筑学 | 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 工学 | 建筑学院 |
| | 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 | |
| | 03 建筑技术科学 | | |
| | 04 城市设计 | | |
| 0813 建筑学 | 0813J1 建筑遗产保护 (01 建筑遗产保护理论) | 工学 | 建筑学院 |
| | 0813J1 建筑遗产保护 (02 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 | | 建筑学院 |
| | 0813J1 建筑遗产保护 (03 建筑遗产数字化保护) | | 测绘学院 |
| | 0813J1 建筑遗产保护 (04 建筑遗产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 | | 环能学院 |

|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 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院名称 |
|--------------|------------------------------|------|------|
| 0813 建筑学 |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01 绿色建筑热工环境) | 工学 | 环能学院 |
| |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02 建筑碳中和科学与技术) | | |
| 0814 土木工程 | 081401 岩土工程 | 工学 | 土木学院 |
| | 081402 结构工程 | | |
| | 081403 市政工程 | | 环能学院 |
| |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 |
| |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工学 | 测绘学院 |
| |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 | |
| |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 | |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 工学 | 土木学院 |
| |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土木学院 |
| |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机电学院 |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 083001 环境科学 | 工学 | 环能学院 |
| | 083002 环境工程 | | |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1 区域发展与规划 | 工学 | 建筑学院 |
| | 02 城乡规划与设计 | | |
| | 03 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 | | |
| | 04 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 | | |
| 0834 风景园林学 | 01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 | 工学 | 建筑学院 |
| | 02 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 | | |
| | 03 城乡开放空间规划设计 | | |
| | 04 风景园林生态与工程技术 | | |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 01 工程项目管理与工程法律 | 管理学 | 经管学院 |
| | 02 建筑信息化与建筑供应链管理 | | |
| | 03 城市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开发 | | |
| 1202 工商管理 | 01 企业管理 | 管理学 | 经管学院 |
| | 02 技术经济及管理 | | |
| | 03 供应链管理 | | |
| 1305 设计学 | 01 环境设计 | 艺术学 | 建筑学院 |
| | 02 视觉传达设计 | | |
| | 03 展示设计 | | |
| | 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 | | |

二、专业学位专业目录

| 类别、领域代码/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院名称 |
|------------|----------------------|-------|------|
| 0252 应用统计 | 01 环境与灾害统计 | 应用统计 | 理学院 |
| | 02 大数据分析 | | |
| | 03 经济与社会统计 | | |
| 0352 社会工作 | 01 城市发展与社区营造 | 社会工作 | 经管学院 |
| | 02 临床社会工作 | | |
| | 03 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 | |
| 0851 建筑学 | 01 建筑遗产保护 | 建筑学 | 建筑学院 |
| | 02 公共建筑设计 | | |
| | 03 建筑技术科学 | | |
| | 04 城市设计 | | |
| 0853 城市规划 | 01 区域发展与规划 | 城市规划 | 建筑学院 |
| | 02 城乡规划与设计 | | |
| | 03 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 | | |
| | 04 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 | | |
| 0855 机械 | 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 | 机电学院 |
| | 02 机械电子工程 | | |
| | 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 | |
| | 04 车辆工程 | | |
| | 05 应急救援及再造智能化装备理论与技术 | | |
| | 06 工业工程 | | |
| | 07 控制工程 | | 电信学院 |
| | 08 计算机技术 | | |
| | 09 电气工程 | | |
| 0857 资源与环境 | 01 城市雨水系统与海绵城市 | 资源与环境 | 环能学院 |
| | 02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 |
| | 03 大气污染控制 | | |
| | 04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 | | |
| | 05 工程测量 | | 测绘学院 |

| 类别、领域代码/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院名称 |
|----------------------------|-------------------|------|------|
| | 06 摄影测量与遥感应用 | | |
| | 07 地理信息工程 | | |
| | 08 导航与位置服务 | | |
| 0859 土木水利 | 01 结构工程 | 土木水利 | 土木学院 |
| | 02 岩土与地下工程 | | |
| | 03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 | |
| | 04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
| | 05 道路与铁道工程 | | |
| | 06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 | 07 建筑材料 | | 环能学院 |
| | 08 市政工程 | | |
| | 09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 |
| 0953 风景园林 | 01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 | 风景园林 | 建筑学院 |
| | 02 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 | | |
| | 03 城乡开放空间规划设计 | | |
| | 04 风景园林生态与工程技术 | | |
| 1256 工程管理 (125601 工程管理) | 01 工程项目管理 | 工程管理 | 经管学院 |
| | 0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 | |
| | 03 建筑信息化 | | |

北京建筑大学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2 版）

（均为专业学位）

| 类别、领域代码/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院名称 |
|-------------------------------|----------------|------|------|
| 0859 土木水利 | 01 结构工程 | 土木水利 | 土木学院 |
| 1251 工商管理 | 01 企业管理 | 工商管理 | 经管学院 |
| | 02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 | |
| | 03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决策 | | |
| 1256 工程管理 (125601 工程管理) | 01 工程项目管理 | 工程管理 | 经管学院 |
| | 0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 | |
| | 03 建筑信息化 | | |
| 1256 工程管理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 01 先进制造系统 | 工程管理 | 机电学院 |
| | 02 人因工程 | | |
| | 03 管理信息工程 | | |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2018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依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岗位职责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和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不能履行职责的导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导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导师应当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 导师须根据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统一安排,参与学科建设,开展招生宣传,及时更新网上导师简介信息,根据学院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命题、阅卷和复试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详细介绍所属学科研究方向,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实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情况,对学生开展的教学科研等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教育检查。

第四条 导师须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编写研究生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等。

第五条 导师须按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要求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对品行不当、身心健康状况不佳、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等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终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六条 导师须指导研究生阅读中、外文专业文献,了解本领域国际国内前沿研究。

第七条 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所属学科的发展情况，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答辩等工作，并保证论文研究必要的研究条件和研究经费等。

第八条 处理好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任务与全面培养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导师须按照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和学院的要求，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审批规定，并妥善安排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在 2 周以上、3 个月以内的，应将研究生指导的相关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在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将研究生指导的相关措施报研究生院；离校半年以上者，应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和学院申报计划，一般应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导师须接受并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学校和学院的各种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后果严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行政纪律处分等处理。

第二章 校内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应是在岗的正式事业编制人员。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参加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年龄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其中 1965 年以后出生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善于协作，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稳定的研究方向，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及发展趋势；

四、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身心健康；

五、所从事研究方向应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六、学术条件分五类学科分别设立：

1. 建筑艺术类：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点及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点；

2. 工学类：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点及机械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点；

3. 管理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点及工商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专业学位点；

4. 理学类：数学一级学科点；

5. 人文社科类：设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点及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点。

七、学术条件中经费和成果的具体要求：

1. 建筑艺术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且年均到校经费 5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10 万元/年以上；

(2) 近 3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目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下同）论文 3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3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不分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清单另附）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工学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且年均到校经费 5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10 万元/年以上；

(2) 近 3 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不分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管理学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且年均到校经费 2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4 万元/年以上；

(2) 近 3 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不分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理学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主持在研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且年均到校经费 2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4 万元/年以上；

(2) 近 3 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不分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人文社科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且年均到校经费 1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2 万元/年以上；

(2) 近 3 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SSCI（含 SCI、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 3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③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或被政府采纳的建议政策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不分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

第十四条 讲师或相当职称的申请者，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具有博士学位并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不受第十三条中“七、经费和成果具体要求”的限制，申请破格选聘导师：

1.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 SCI 一区（或 CSSCI）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或参与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际合作重点项目 1 项；

3. 近 3 年到校项目经费年均 100 万元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第十六条 新引进教师已是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成果符合所在学科要求，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导师的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可认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校外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上岗条件

1. 须具有高级职称，有多年在相关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相应行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影响力突出；
2. 年龄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其中 1965 年以后出生者，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和公开发表的论文，有科研课题负责人的经历；有充足的在研项目经费；本人计入所在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要求具有支配权，用于研究生依托单位开展的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
4. 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身心健康。

第四章 遴选审定程序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申报和审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向所聘学科相应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经投票表决，形成初审意见；
3. 研究生院协同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等，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审批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在校内公示；
5. 研究生院下发关于公布审批结果的通知，确定新增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须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2.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依据本条例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结合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联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做出审核意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外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经投票表决，形成初审意见；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审批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在校内公示；
5. 研究生院下发关于公布审批结果的通知，确定新增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五章 考核和聘任

第十九条 导师考核

1.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研究生导师每年年底填写年度考核表；
2.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由分管学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组织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工作情况，对研究生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考核；
3.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意见形成研究生导师考核合格名单，并进行公示；
4.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年度暂停招生。情节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免考核人员

有国家级人才称号（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组部“千人计划”或“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北京学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提名奖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指导教师、连续3年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北京市优秀硕士毕业生或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之一者、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荣获省部级学科或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导师暂停招生：

1. 未达到“第十三条 七、学术条件中经费和成果的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条件；
2.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上一年度参加教育部硕士论文抽检不合格，或近2年指导的研究生（作为第一导师）累计两人次论文查重或评阅不合格；
3. 未按学校规定给研究生发放助研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外，取消导师资格：

1. 有违反师德的行为；
2.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
4.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且造成严重影响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署名“北京建筑大学”。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任

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聘任年度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下一年度新入学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认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及导师所在学科门类、所在学科等信息，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招生名额管理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

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分为基准名额和追加名额。

年度全日制研究生基准名额：博士生导师 4 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导师 3 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导师 2 人，讲师或相当职称的导师 1 人。研究生导师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按月向所指导研究生发放助研费。

追加名额是在基准名额基础上追加给导师的名额，最多不超过 2 个。

导师指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按照统一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并为其培养提供有利条件。

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于以上学校基本条件的追加名额实施办法，经学院讨论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实施程序

1.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导师年度考核，确定下一年度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
2. 各学院制定追加名额实施办法，并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 符合招生追加名额条件的导师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的相关条件，参考上一年度分学科招生计划，核定各学科招生名额；
5.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七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内主导师确定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校后，首先通过“师生双选”工作程序确定研究生校内主导师。研究生校内

主导师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合作导师确定

每名硕士研究生，一般只能有 1 名导师，在下列情况下须有 2 名或以上导师：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在职）硕士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等须配校外导师各 1 名，落实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校外双导师制；
2. 首次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应有 1 名有经验的导师协助参与指导；
3. 科研课题是跨学科的，可以增加相应学科的导师为合作导师。

第二十九条 转导师

1. 导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因导师出国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须提出转导师申请；
2. 符合转导师条件的研究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条 导师延聘与返聘

导师在退休前不满 1 个研究生培养周期时，一般不能再接受新研究生。因学科需要（须有人才称号或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其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学院向学校申请，经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可指导新的研究生，但应保证研究生学习的完整性。

第三十一条 解除导师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研究生导师资格：

1. 与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2.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称者；
3.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资格者；
4. 学校认为应该解除导师资格的。

经学校审批解除导师资格后，该教师已指导学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

导师调离学校时，必须向研究生院、学院办理研究生指导工作的交接。除非所指导研究生将在半年内毕业，一般情况必须更换导师，并自动解除导师资格，停止招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上岗条件仅为基本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学科高于本条例的上岗条件，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校内和校

外导师选聘过程中，因学历和年龄等原因需要破格者，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导师选聘、考核等自 2018 年度开始按本条例施行。《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北建大研发〔2016〕1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7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18年7月19日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2周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须事先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符合当年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工作、身心健康状况（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其中应征入伍者可

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因本校工作保研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学习环节及应修学分数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下确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阶段结束后的下一个学期进行，通过中期考核后可

进入论文阶段。中期考核内容、要求见《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专业实践计划审核办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确定修读课程

研究生须在入学后第1学期第2周内，在导师指导下，依据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按照培养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条 补选和退选课程

研究生补选和退选课程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

因培养需要，研究生需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须经校内导师、学院分管院长和开课单位同意。研究生完成选修课程要求的教学环节，考核合格，成绩单须由开课单位盖章（跨校选修课程成绩单要加盖开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章），经研究生院审核后，记载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研究生补修、选修本科生课程，所选课程成绩不计学分。补修、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单由教务处出具。

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开设，纳入培养方案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免修免考

凡符合课程或环节免修免考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或环节，经研究生院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单注“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成绩与学分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等，其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研究生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学习，且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考核资格

研究生缺勤累计超过所修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或平时作业不按时交超过总次数的 1/3 者，取消参加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计“零”分，该门课程须重修、重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和必修环节的考核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随堂进行，一般安排在该门课程的最后一次课内完成；如采用其他的考核方式应在开课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60 分为及格分数线；必修环节考核成绩采用“合格”或“不合格”方式记载。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随堂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等方式，可采用符合课程（或必修环节）大纲要求的闭卷或开卷考试、课程设计（论文、报告）、实习（实验）等形式。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总评成绩中一般“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 30%、不高于 50%的比例进行调整。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学期最后一周周末前完成考核成绩的评定、系统录入、成绩单提交和教学基础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重修及重考

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应选择重考（46~59 分）或重修重考（45 分以下，含 45 分）本课程，或经导师同意改选其他课程；或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要求情况下由本人通过修改培养计划程序提出不记载本课程成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或必修环节考核为“不合格”者，须进行重修重考。重考随下一次开设本课程进行，研究生应在开课学期的前 1 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申请，导师签字后由开课单位审批并在系统中添加研究生名单。

重考成绩及格（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或必修环节）的学分，重考试卷按实际得分记载，标注“重考”字样。

第二十七条 重考次数

第一次重考或重修重考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考。若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该门课程仍不及格（合格）者，按照退学处理（参照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若研究生有 1 门学位必修课程重修 1 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

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缓考申请，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并签署意见。申请书和相关医院证明原件留研究生院备案，复印件送交任课教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过导师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可不参加本次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学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随下一次该课程考核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成绩计“零”分，成绩标注“旷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学校按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和研究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因伤病、生育、自费出国留学、应征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经导师、学院同意，

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休学 1 次，休学一般以 1 个学期为限；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可在学习年限内持续休学，原则上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应征入伍或参与援疆援藏等国家专项计划除外）。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五条 因伤病申请休学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也须持有相关证明；对休学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学习年限末。

第三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读期间因应征入伍或参与援疆援藏等国家专项计划休学者，服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休学创业，经学校认定后，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创业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 2 年，不计入学习年限。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关于休学创业的认定细则》。

第三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具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执行。休学研究生户口不变更。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件事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在学期间, 有严重违纪违法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对退学处理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 30 日。

第四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因纪律处分而丧失学籍的研究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在 1 个月内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本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社会工作、工程管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 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2~4 学年。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 不受理其硕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论文时间不少于 1 年。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含必修环节),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经学生本人申请, 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者, 自发证之日起 1 年内(最长学习年限内),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次, 答辩通过后, 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对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 经学生本人申请,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 经学生本人申请, 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可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需在论文中期检查通过后, 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 填写《提前毕业审批表》, 并提交、打印, 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经审查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须随当届毕业研究生完成毕业派遣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因疾病、生育、创业、入伍等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制内毕业者,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须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因课程、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评阅、答辩等）未达到毕业条件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且延期时间不少于3个月。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延期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

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完成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等，可按规定申请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颁发条件以及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申请条件等见《北京建筑大学关于颁发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别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凡涉及学籍变更的，或者因在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的，以及其它涉及研究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研究生院审定，上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

第五十三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均须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应履行签订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研究生入学后，不

得转换定向单位。

第五十五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脱离原工作单位，人事档案、工资、医疗、住房公基金、保险等由原单位解决。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务公开、研究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校团委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校园管理秩序，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应条例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研究生奖学金和奖励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八章 医疗与保险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医疗管理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实践、实验等实践教学活动的，须严格遵守实习、实验规章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研究生在入学时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申请进入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习、实验场所，申请使用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验设备、设施时，要求具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学校或相关企业、单位等对进入相关场所、使用相关设备等可不作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7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 2018年7月19日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加强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 提高培养质量, 依据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校实际, 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 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2周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须事先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符合当年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工作、身心健康状况（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其中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本校工作保研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采取校院两级管理办法。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管理；各学院负责组织其他培养环节的管理。

第十四条 按学院、年级建立学习班，选 1 人为班长，负责研究生与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指导采取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担任。校内导师在新生入学后 2 周内，由研究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后，所在学院协调确定。校外导师一般在论文开题前确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各学习环节及应修学分数根据学校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下确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阶段结束后的下一个学期进行，通过中期考核后可进入论文阶段。中期考核内容、要求见《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专业实践计划审核办法》。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第二十二条 确定修读课程

研究生须在入学后第1学期第2周内，在导师指导下，依据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按照培养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三条 补选和退选课程

研究生补选和退选课程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办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

因培养需要，研究生需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应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完成选修课程要求的教学环节，考核合格，成绩单须由开课单位盖章（跨校选修课程成绩单要加盖开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章），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记载成绩，获得相应的学分。

研究生补修、选修本科生课程，所选课程成绩不计学分。补修、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单由教务处出具。

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开设，纳入培养方案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免修免考凡符合课程或环节免修免考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或环节，经研究生院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单注“免修”字样。

第二十六条 成绩与学分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等，其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研究生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学习，且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考核资格

研究生缺勤累计超过所修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或平时作业不按时交超过总次数的 1/3 者，取消参加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计“零”分，该门课程须重修、重考。

第二十八条 课程和必修环节的考核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随堂进行，一般安排在该门课程的最后一次课内完成；如采用其他的考核方式应在开课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60 分为及格分数线；必修环节考核成绩采用“合格”或“不合格”方式记载。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随堂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等方式，可采用符合课程（或必修环节）大纲要求的闭卷或开卷考试、课程设计（论文、报告）、实习（实验）等形式。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总评成绩中一般“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 30%、不高于 50%的比例进行调整。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学期最后一周周末前完成考核成绩的评定、系统录入、成绩单提交和教学基础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重修及重考

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应选择重考（46~59 分）或重修重考（45 分以下，含 45 分）本课程，或经导师同意改选其他课程；或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要求情况下由本人通过修改培养计划程序提出不记载本课程成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或必修环节考核为“不合格”者，须进行重修重考。重考随下一次开设本课程进行，研究生应在开课学期的前 1 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申请，导师签字后由开课单位审批并在系统中添加研究生名单。

重考成绩及格（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或必修环节）的学分，重考试卷按实际得分记载，标注“重考”字样。

第三十条 重考次数

第一次重考或重修重考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考。若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该门课程仍不及格（合格）者，按照退学处理（参照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若研究生有 1 门学位必修课程重修 1 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一条 缓考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

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缓考申请，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并签署意见。申请书和相关医院证明原件留研究生院备案，复印件送交任课教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过导师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可不参加本次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学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随下一次该课程考核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成绩计“零”分，成绩单标注“旷考”字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学校按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和研究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因伤病、生育、自费出国留学、应征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经导师、学院同意，

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休学 1 次，休学一般以 1 个学年为限；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可在学习年限内持续休学，原则上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应征入伍或参与援疆援藏等国家专项计划除外）。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八条 因伤病申请休学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也须持有相关证明。对休学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学习年限末。

第三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休学创业，经学校认定后，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创业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 2 年，不计入学习年限。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关于休学创业的认定细则》。

第四十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具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件事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在学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者；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 30 日。

第四十四条 丧失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 1 个月内离校。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本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社会工作、工程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含休学）为2~5学年。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受理其硕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论文时间不少于1年。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含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1年内（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对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可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在论文中期检查通过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提前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疾病、生育、创业、入伍等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制内毕业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须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因课程、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评阅、答辩等）未达到毕业条件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且延期时间不少于3个月。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延期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完成学位论文等，可按规定申请获得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条件见《北京建筑大学关于颁发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别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凡涉及学籍变更的，或者因在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的，以及其它涉及研究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研究生院审定，上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

第五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均须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应履行签订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研究生入学后，不得转换定向单位。

第五十五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脱离原工作单位，人事档案、工资、医疗、住房公基金、保险等由原单位解决。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务公开、研究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一 学校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校团委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校园管理秩序，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应条例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

视情节轻重，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在学校的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八章 医疗与保险

第七十九条 本校不承担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医疗管理。

第八十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实验等实践教学活动，须严格遵守实习、实验规章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研究生在入学时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申请进入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习、实验场所，申请使用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验设备、设施时，要求具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学校或相关企业、单位等对进入相关场所、使用相关设备等可不作安排。

第九章 其他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自愿转党、团组织关系、户口关系和人事档案，学校对转入档案的研究生在其毕业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的学习档案存入学校综合档案室；人事档案由研究生院在学位授予后的一个月内移交给研究生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十四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问题，参照学校现行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1〕8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健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完善研究生学业分流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4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上位文件和我校相关管理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控制与管理，优化研究生培养生态，增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灵活性和选拔性，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培养各相关方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兼顾研究生和导师、学科、学院意愿，体现因材施教，对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节点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业管理出口设置

第四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建立学业预警和分流选择机制。设置授予学位、毕业、结业、肄业、退学五个学业管理出口。研究生和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业状态、学习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

第五条 与学业管理出口相关的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环节包括：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查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术成果是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学术成果达到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授予学位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及学院（学科）的学位授予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北京建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研究生，不需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只需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章 毕业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九条 因学术成果未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而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当学院（学科）要求高于学校要求时，按照学院（学科）标准执行），符合毕业答辩要求且通过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后经补充研究等工作，达到学术成果要求，本人可提出学位申请，是否需要重新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学科）在毕业答辩环节做出结论。申请人达到授予学位标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因论文评审未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而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符合毕业答辩要求且通过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后可按学校学位申请流程提出学位申请，由学校重新组织学位论文查重、评审和答辩，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当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出现两个及以上低于 60 分时，研究生不可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直接做延期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是否需要重新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学科）在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做出结论。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后可按学校学位申请流程提出学位申请，由学校重新组织学位论文查重和论文答辩，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评审及答辩由各学院自行组织。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通过论文查重后，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阅，送审份数及评阅结果与学位论文要求相同，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形式参照学位论文相关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应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研究手段先进性、论文结构逻辑性与完整性，基本论点、结论或建议正确，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参考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学科领域的毕业论文评审及答辩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后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结业、肄业和退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结业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申请要求可提出毕业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按肄业处理，发放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对研究生退学的认定及处理程序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已肄业或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学位）。

第六章 学业分流管理

第十九条 实施学业预警制度。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对在校时间超过学制或未按期达到培养环节要求的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最长学习年限标准。每学年春季学期初，学校将依据最长学习年限确定学业管理出口，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还未具备毕业条件的研究生，须选择结业、肄业、退学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分流，学期末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学校将依据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籍清退处理。超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保留学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将实施学业分流管理：

（一）研究生学位必修课重修一次仍不及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按其他合适的学业出口培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有学位必修课不及格（合格）者，终止培养。

（二）研究生最多可申请两次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博士生）、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任一环节两次申请仍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按其他学业出口培养。

(三) 未在规定的最长时限内通过开题审核或论文中期检查者，终止培养。最迟开题时间：博士生为第四学年末，全日制硕士生为第三学年末，非全日制硕士生为第四学年末；最迟论文中期检查时间：博士生为第六学年第一学期末，全日制硕士生为第四学年第一学期末，非全日制硕士生为第五学年第一学期末。

(四) 因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 研究生达到学制年限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

(六) 由导师和学院提出分流或终止培养，并经学院、学校批准者。

(七)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之一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或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未超过学制年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根据下述具体情况实施学业分流管理：

（一）相同一级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同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二）跨一级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过现就读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现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如果本人希望退回到原学科/类别，必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过现就读学院、拟接收学院以及拟接收导师批准，报学校审核后，可转为原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三）通过分流转为硕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从本人博转硕文件发文之日起开始生效，须在2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否则终止培养。该类研究生不能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通报上述各类原因导致结束学籍的研究生。因学业问题，需要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学籍或退学等重大学籍处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导师提出对研究生实施分流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本人确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若跨学院，还包括拟接收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分流选择或退出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研究生，可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研究生，2019 级以前的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完成的培养环节不纳入分流管理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为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究生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鼓励科研创新，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建筑大学各类研究生及进修研究生课程班学员。

第三条 研究生应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本人的学术名誉。

第四条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倡导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五条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严格、严密、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数据、思想等为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
2.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3.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4.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6. 一稿多投；
7. 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
8.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9. 在承担助教、助研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第六条 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反对一切形式的迷信和伪科学。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勇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做斗争。

第七条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积

极营造团结创新、合作民主的良好学术环境；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坏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不利于团结协作的行为。

第八条 反对其他一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21年6月2日第3次修订)

研究生证是证明学历研究生学籍和身份的重要证件，必须加以爱护和妥善保管。为正确使用研究生证，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历教育研究生入学时，学校发给每位研究生研究生证 1 个。

第二条 研究生应遵守研究生证使用管理规定，在需要使用研究生证的场合主动出示研究生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在校期间，遗失、损坏研究生证，每位研究生只能补发 1 次。

第四条 研究生证补发程序

要求补发研究生证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研究生院于每学期第 1 周、第 10 周受理补证登记，并于受理的下一周内补发，补发时代收研究生证工本费伍元。

第五条 家住外省市的研究生，使用研究生证，每学年寒暑假探家可购买 4 张半价往返火车票。

第六条 外省市研究生可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一个火车站。研究生的父母不在同一地时，由研究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在乘车区间栏内。研究生入校后，家庭住址变更或父母到家庭住址以外工作，应及时修改乘车区间信息。已婚研究生，只能探配偶。到达火车站，一经填写，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每个购买火车票的研究生证，附加 1 张购火车票的 IC 卡，此卡可使用至研究生毕业。每学年开学注册时由研究生院统一充磁。充磁 1 次，可乘坐 4 次火车。补发的研究生证，购火车票的 IC 卡不补发。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招 生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保证录取研究生的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大批政治素质过硬、品德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第四条 招收研究生的学院及其学科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对象主要为应届、往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初试有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联合考试（以下简称联考）以及推荐免试（免初试）等方式。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按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等，在启用和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直属科研单位、企业等研究生招生统一纳入招生学院管理。

第十条 为加强领导与协调，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对于招生过程中重要工作，如制定招生计划、确定复试分数线、破格录取等事宜，须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学副校长、分管保密工作学校领导、学校纪委书记、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等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一般包括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领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领导、招生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并专门设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领导兼任。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学院党政班子负责制。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简称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落实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具体工作。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担任，分管纪检工作党总支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一般包括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员等，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招生学院设专人落实招生工作小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核定研究生招生机构和编制。
- （二）审定学校年度硕士研究生分学院招生计划。
- （三）审定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
- （四）协调解决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审定学校每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 （六）对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及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七）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处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方法，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学校有关招生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安排全校分学院（或分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组织编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宣传咨询材料，组织各招生学院进行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及咨询。

（四）组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命题、试卷印制、封装与投递、初试和评卷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考务工作培训。

（五）组织资格审查、复试、政审、体检和录取工作。

(六) 开展有关招生改革的研究与探索。

(七) 负责编制和报送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研究生名册及各类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归档工作。

(八) 负责组织各招生学院做好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核定的分学院（分专业）年度招生规模，细化本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 制订、修订本学院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简章等。

(三) 审核本学院研究生导师的年度聘任及招生名额。

(四) 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五) 负责本学院有关业务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和阅卷等工作。

(六)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学院复试工作。负责落实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阶段的考务工作培训。

(七) 负责对本学院考生进行政审，确定拟录取名单；协助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做好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工作；负责录取新生的复审和人事档案材料等向研究生档案室报送归档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有关政策

第十五条 招生计划制订的原则

(一) 质量优先原则。根据师资力量、科研经费、实验（实践）环境、培养与就业质量等因素制订各学科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 需求导向原则。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确定各培养类型的招生人数与比例，必须考虑国家建设、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考虑考生需求，即向生源好的学科适当倾斜。

(三) 重点兼顾原则。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与调整，应向北京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课题组倾斜，同时适当照顾基础学科和扶持新兴、交叉学科。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当年招生政策，在规定时间内负责编制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上传招生专业目录，公布招生简章。

第十七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按国家的政策规定通过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有两年（含）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硕士录取当年9月1日）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所报考专业具体要求者。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招生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第十八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 (二)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二十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确认资格和在毕业学校取得推荐名额、在统考报名前通过我校复试并被我校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报名日期由教育部确定和公布，实行网上报名，并由省级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受理考生报名。

第二十二条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应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五章 初 试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初试地点一般与现场报名点一致。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除 MBA、MEM 外）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共计 4 门；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EM）初试科目为管理类综合能力和外国语。

第二十六条 全国统一考试的初试的政治理论、数学以及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MBA、MEM 联考的初试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或指定相关机构组织进行；硕士生入学考试其他考试科目均由学校自行组织命题。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为选拔性考试，应以测试学生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考试科目应分别根据考试大纲或各学科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二十八条 命题的原则是题量适中，难易适当，并有一定的区分度，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存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命题教师原则上由考试科目所在的招生学院确定，命题人应由相应学科研究生导师、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责任心强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校内在编在岗人员承担。

第三十条 对命题教师的要求

- （一）命题教师对所命试题的内容负全责。
- （二）须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者严禁参与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目的命题工作。
- （三）原则上每位教师只能参加 1 门科目的命题。
- （四）不得泄露自己的命题身份，也不得泄露其他命题人。
- （五）命题教师在命题结束后须将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等一切与命题内容有关的材料交由招生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学院汇总后交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考试试题启用前，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试题须参照国家机密材料或国家秘密材料管理。试题命好后交由招生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统一按照我校《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初试考务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行主考负责制，设主考 1 名，副主考若干名，并配置必要的考务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对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 选聘的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守保密规定，工作认真，身心健康的我校在编在岗人员。

(二) 实行考务岗位遴选聘任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 实行回避制度。拟聘考务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严禁参加当年的考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联考科目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初试我校自命题科目评卷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进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集中评卷的形式，由评阅教师评阅成绩。考生若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复核成绩，但不能查阅试卷。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将自命题科目的初试成绩报送北京教育考试院，并且将考院汇总返回的统考科目成绩和我校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上报教育部。

第三十七条 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将考生成绩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复 试

第三十八条 复试的目的是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选拔具有培养潜力的合格考生。复试原则上采用差额的形式，拟录取考生均须通过复试，凡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九条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由招生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在国家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综合学院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初试成绩、调剂生源等具体情况拟订，报送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外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经公布，招生学院不得进行修改。

第四十条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由招生学院根据学校对外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规定等择优确定，并负责通知考生复试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各招生学院应按照学校文件具体要求，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并结合学科的特点，认真制订复试工作细则并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复试须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且面试环节须全程录音。

第四十二条 各招生学院组织复试前须对考生报名资格（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教育部和我校报名条件规定的，不予复试。

第四十三条 对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安排复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第四十四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MBA、MEM 的政治理论课考试也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五条 各招生学院如接收推免生，须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及接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 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体检医院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当年通知为准。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执行。

第七章 录 取

第四十七条 根据“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状况等最终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第四十八条 拟录取考生如确有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所在招生学院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同意，可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须占招生学院当年招生计划），工作 1 年或 2 年，再入校学习。

第四十九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应签订相应协议书，其签订协议单位应与报名时的单位一致。

第五十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事先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一条 新生报到后，各招生学院必须对其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标准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对于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视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

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五十三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当年的国家、北京市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命题工作办法

研究生招生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命题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研究生选拔质量的基础性环节。

为进一步加强自命题工作管理，实现命题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自命题试题命题质量和生源选拔效率，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和公平性，全面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命题工作组织框架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校领导、分管廉政和保密工作校领导、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副组长。

命题工作阶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为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牵头组织部门，代表学校对整个招生录取命题工作负总责，校纪委和监察处负责监督监察。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任组长，学院院长、党委分管纪检工作领导分别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员（专职教师）等。

命题工作阶段，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按照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要求，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试题命题的组织工作及各专业课试题的审定工作。

二、命题组织工作

1. 按考试科目组成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 2 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 1 位为组长。

命题小组组长具体负责专业课试题内容的命题及校对工作，以及初试考试期间的试题解答与值守工作。

2. 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者相当职称并具有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 1 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3. 命题小组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

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考试试题的命题和审题等相关工作。

4.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三、命题具体办法

(一) 命题办法

1. 初试

(1) 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采用试卷与答题纸分离的形式（考生全部在答题纸上答卷），命题也采用对应形式。

(2) 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每门考试科目须同时提交命题 A、B 卷及相应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A、B 卷的试题水平要尽量一致，但题目重复率不超过 20%）。各考试科目上交的由 A4 纸打印的试题将直接用于考试试题的印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再进行排版。

(3) 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组长本人（不得委托他人）须按照工作要求将审定后（有命题小组组长背书）用 A4 纸打印的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专用 U 盘封装后亲自交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处审核。

2. 复试

(1) 复试阶段笔试考试科目须有考试试卷及相应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2) 学院须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在学院内自行组织试卷印制。

(3) 学院将审核无误后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封装（封装要求同初试），上报研招办备案。

(二) 卷面要求

1. 初试命题采用研究生院统一下发的命题专用 U 盘中的模板格式；复试命题可参照入学考试命题格式或自定。

2. 试题份量

(1) 初试每科考试科目时长 3 小时（其中快题设计为 6 小时）；

(2) 复试笔试考试科目时长由学院自定，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

3. 题意清晰明确，措辞确切，书写清楚，绘图规范。

4. 每道题的总分应标注在题尾（共 分）。

5. 每页页尾右下角标明：第 页，共 页。

6. 每页页眉注明试题的考试专业（模板已标注）。

（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命题同时须确定试题参考答案（或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要求在参考答案中要标明每道题的总分及步骤分。参考答案（或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均采用 A4 纸打印。

四、命题具体要求

1. 初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复试科目除笔试（含英语笔试）外，还可采用专业设计、计算机操作、面试（含英语口语）等形式；

2. 相近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试题难度要尽量保持一致；

3. 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避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

4.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由科目命题小组组长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

5. 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者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五、保密要求

1. 研究生入学考试保密工作由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总负责，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校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监察，学院党委分管纪检领导负责落实本学院监督监察工作；

2. 命题教师须与学校签订《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各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小组组长须与学校签订《专业课自命题小组命题工作协议书》；

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3. 命题教师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内容和命题情况；命题教师姓名对外保密；

4. 为确保命题工作顺利进行，各命题人、审核人等应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确定

（一）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可招收培养一定比例的硕士—博士学位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

（二）硕士研究生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硕博连读申请，填写《研究生硕转博申请考核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由学院存档备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2. 培养方式为定向和委培研究生的不参与选拔，硕士录取时“破格”复试的研究生不允许参与选拔。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没有补考的科目。
4. 在校学习期间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无违规违纪现象。
5.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TOEFL（ ≥ 75 分）；IELTS（ ≥ 5.5 分）；GRE-Verbal（ ≥ 145 分）；CET-6（ ≥ 425 分）；TEM-8（ ≥ 60 分）；WSK (PETS-5)（笔试 ≥ 60 分）。英语考试成绩在五年有效期内（截止到录取当年 1 月 1 日之前）。
6.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硕士阶段（截止录取当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第一作者（或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 1 篇及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科的论文要求是 SCI 或 EI 收录期刊论文（有 DOI 号即可），建筑学学科的论文要求是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期刊论文（有 DOI 号即可）或教育部指定的建筑学学科评估补充期刊论文。
7.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生资格须通过学院组织的硕转博综合考核确定。

二、硕转博综合考核

(一) 考核时间：硕士生入学第四学期进行；每年3月下旬开始，5月上旬结束，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 考核条件

1. 达到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条件。
2. 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硕士课程学分。
3. 学位课课程成绩应同时符合相关学科的规定。
4. 阶段性研究成果应同时符合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准。

(三) 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基本素质考核：品德优良；遵守校纪校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具备善于协作的团队精神。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考试。

3. 科研能力考核。

(四) 考核形式：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自行决定。

(五) 考核程序

各招生学院要成立考核组，一般由5人组成，成员为博士生导师，由具有博导资格的院领导担任组长。考试试卷及详细的面试记录由招生学院保留（至少五年）。考核内容及结果填入《研究生硕转博申请考核表》，考核材料及阶段性研究成果原件附后，考核结果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考核结束后，考核通过名单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无异议者列为培养对象。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议。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4~8年。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

(三) 凡通过硕转博综合考核者，经批准后，从第五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由学校作为当年新录取的博士生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后的培养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执行。

(五)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由导师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的特点和研究工作的需要制定。

(六)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总学分按照学校规定，部分博士研究生课程可以进行认定和免修。

(七) 硕博连读研究生是否另行参加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导师酌定。

(八) 硕博连读研究生因故达不到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符合硕士学位申请的要求，可以在硕士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四、其它

(一) 不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导师，其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资格，须同时办理转换导师手续。

(二) 每名导师每届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 1 人，且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入导师每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内。兼职导师不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与培养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当年的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 培 养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3年学制）

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北京建筑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见下表。

| 序号 | 学期 | 周次 | 工作内容 |
|----|-----------------------|--------|---------------------------|
| 1 | 上一学年 春季学期 (入学前) | 11~16周 | 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研究生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等 |
| 2 | | 17~20周 | 编制下发课程表 |
| 3 | 第1学期 (秋季) | 1周 | 新生入学 |
| 4 | | | 开学典礼、入学教育 |
| 5 | | | 新生与导师互选，确定导师 |
| 6 | | 2周 |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 7 | | 2~17周 | 学位必修课程学习 |
| 8 | | 3~18周 | 选修课程学习 |
| 9 | | 19~20周 |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更 |
| 10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11 | 第2学期 (春季) | 1~16周 | 课程学习(含学位课及选修课) |
| 12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13 | 第3学期 (秋季) | 1~16周 | 选修课程学习 |
| 14 | | 1~18周 | 专业实践/论文开题准备 |
| 15 | | 19~20周 | 论文开题 |
| 16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17 | 第4学期 (春季) | 1~20周 | 专业实践/论文工作 |
| 18 | | 19~20周 | 中期考核 |
| 19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20 | 第5学期 (秋季) | 1~20周 | 论文工作 |
| 21 | | 7~16周 | 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 |
| 22 | | 7~9周 | 提前毕业申请 |

| 序号 | 学期 | 周次 | 工作内容 |
|----|--------------|--------|---------------------|
| 23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24 | 第6学期 (春季) | 1~6周 | 论文工作 |
| 25 | | 7周 | 提交查重及送审论文终稿(电子版) |
| 26 | | 8~16周 | 延期毕业申请 |
| 27 | | 8~12周 | 论文送审及结果反馈 |
| 28 | | 13周 |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确定论文答辩资格 |
| 29 | | 14~15周 | 学位论文答辩 |
| 30 | | 16周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
| 31 | | |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
| 32 | | 17周 |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夏季) |
| 33 | | | 毕业教育与派遣 |
| 34 | | |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 |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2年学制）

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北京建筑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见下表。

| 序号 | 学期 | 周次 | 工作内容 | |
|----|-----------------------|--------------|---------------------------|----------------|
| 1 | 上一学年 春季学期 (入学前) | 11~16周 | 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研究生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等 | |
| 2 | | 17~20周 | 编制下发课程表 | |
| 3 | 第1学期 (秋季) | 1周 | 新生入学 | |
| 4 | | | 开学典礼、入学教育 | |
| 5 | | | 新生与导师互选，确定导师 | |
| 6 | | 2周 |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
| 7 | | 2~17周 | 学位必修课程学习 | |
| 8 | | 3~18周 | 选修课程学习 | |
| 9 | | 19~20周 |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更 | |
| 10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 11 | | 第2学期 (春季) | 1~16周 | 课程学习(含学位课及选修课) |
| 12 | | | 1~18周 | 专业实践/论文开题准备 |
| 13 | 19~20周 | | 论文开题 | |
| 14 | 非集中 | | 学术活动 | |
| 15 | 第3学期 (秋季) | 1~20周 | 专业实践/论文工作 | |
| 16 | | 9~10周 | 中期考核 | |
| 17 | | 19~20周 | 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 | |
| 18 | | 非集中 | 学术活动 | |
| 19 | 第4学期 (春季) | 1~6周 | 论文工作 | |
| 20 | | 7周 | 提交查重及送审论文终稿(电子版) | |
| 21 | | 8~16周 | 延期毕业申请 | |
| 22 | | 8~12周 | 论文送审及结果反馈 | |

| 序号 | 学期 | 周次 | 工作内容 |
|----|----|---------|---------------------|
| 23 | | 13 周 |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确定论文答辩资格 |
| 24 | | 14~15 周 | 学位论文答辩 |
| 25 | | 16 周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
| 26 | | |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
| 27 | | 17 周 |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夏季） |
| 28 | | | 毕业教育与派遣 |
| 29 | | |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 |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办法（2022 版）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均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培养计划是以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研究生个人情况和特点，指导研究生按学科研究方向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

一、培养计划内容

1. 专业代码及名称

专业名称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代码及名称填写，详见《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2. 研究方向编号及名称

按本专业制订的培养方案中研究方向的编号及名称填写。

3. 学习计划

研究生学习计划按现行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必修课、选修课等计划和要求制定。

2022 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

| 学位类型 | | 总学分 | 课程类别 | 学位必修课（学分） | 选修课（学分） |
|------|------|-----|------|-----------|------------|
| 学术学位 | | 30 | 公共课 | 10 | 6~7 |
| | | | 专业课 | 9~10 | |
| | | | 专业环节 | 4 | — |
| 专业学位 | 社会工作 | 35 | 公共课 | 10 | 3 |
| | | | 专业课 | 15 | |
| | | | 专业环节 | 7 | — |
| | 工商管理 | 47 | 公共课 | 8 | 6 |
| | | | 专业课 | 28 | |
| | | | 专业环节 | 5 | — |
| | 其他 | 32 | 公共课 | 10 或 13 | 8~11 或 5~8 |
| | | | 专业课 | 7~10 | |
| | | | 专业环节 | 4 | — |

二、培养计划制订与变更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方向特点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因培养需要，可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基础上增选课程，增选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4 学分。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确认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员；

2. 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分管院长审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公共学位必修课修课人数。专业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由开课单位负责核实选修人数，确定是否可以开课；

4. 因培养需要，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可补选和退选培养计划中的选修类课程。研究生本人须在开课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培养计划变更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批。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办理补选和退选课程手续，并协调相关开课单位添加上课人员名单，逾期不予办理。

三、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研究生入学前已进修与攻读学位层次和专业相当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可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所在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要求加以认定，可不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各学院在进行课程认定时，须严格依照以下条件和程序进行：

一、免修条件

1. 申请人已在我校（由研究生院认定）或其他高校（由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完成进修的学位层次和专业相当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

2. 进修课程的学时不少于我校研究生课程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二、申请程序

1. 在我校以研究生课程学员身份进修并通过考核的课程，待本人考取我校研究生后，由研究生院将通过考核的进修课程成绩转入其个人培养计划课程，无需提交免修申请；

2. 在其他高校进修的研究生课程，申请人需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写课程免修申请并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进修高校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3. 《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经申请人校内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依据申请人所在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审定；申请免修课程内容及成绩由开课单位按照我校现行研究生课程要求予以认定。

三、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贯彻《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加强研究生的组织性、纪律性，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注册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地点交纳有关费用（学费、住宿费等）并办理注册手续。如因病不能按时注册，需提前请假，并在补办注册时出具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研究生注册一般不得请事假，如因特殊原因需请事假，须办理请假手续。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勤

第二条 考勤管理

1. 课程阶段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2. 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阶段等考勤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

第三条 办理请假手续

对于规定应参加的各种教学活动，凡不能按时出勤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填写请假条，经有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1. 病假

研究生请病假需持医疗单位（1~3 天由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4 天及以上由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如假期中因病未能返校，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2. 事假

研究生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请事假，须由本人提出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如本人在外埠，须有本人签字的请假申请传真件，待本人返校后，再提供相关证明。

若请假理由不充分或证明不足时，研究生院有权不予批准。具体请假审批权限参见第四条。

第四条 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

1. 3 天之内（含 3 天），填写请假条，经导师同意，交学院教务员存查。
2. 3 天以上，填写请假条，报学院分管院长及党委副书记核准，交学院教务员存查。
单次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
3. 一个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 30 天者，须报研究生院、转报主管校长批准。
4. 请假 50 天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并办理本学期休学手续。

第五条 任课教师负责课程考勤，将研究生迟到、早退、缺课记载在考勤表，将考勤情况记入平时成绩中。

第六条 考勤登记办法

1. 凡是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而不出勤，假期已满未续假者，均按缺课记载。打上课铃后进入教室者为迟到，迟到 15 分钟以上为缺课。教师讲授课程结束前，未经允许提前离开教室者为早退。

2. 论文阶段，研究生每星期必须参加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由导师负责记载考勤。研究生未参加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又未请假，按缺勤记载。研究生参加导师安排的离京调研，须于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教务员处备案。

第七条 对违反考勤制度的研究生，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留学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外语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目标：培养硕士研究生具有熟练的专业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够用英语作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英语包括英语和英语口语，其中英语为学位必修课，英语口语为选修课。硕士研究生英语包括英语学位课、选修课，其中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再分为英语和科技英语写作。

第四条 英语

1. 教学要求

按照《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执行。

2. 教学安排

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48 学时，计 3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3. 免修免考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1）本科或硕士英语专业毕业；（2）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二）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3）本科英语专业毕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生；（4）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5）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6）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

符合免修条件者须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研究生英语免修审批表》，并提

交、打印，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本人及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申请免修免考英语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科技英语写作

1. 教学要求

按照《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和我校硕士研究生科技英语写作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2. 教学安排

科技英语写作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

第六条 外语选修

英语口语

硕士研究生英语口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秋季和春季学期循环开设。

博士研究生英语口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秋季和春季学期循环开设。

第七条 其他

1. 我校研究生外语教学任务由人文学院承担。
2.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英语教学任务由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承担。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主监考由开课单位负责安排，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副监考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校级公共课程监考人员须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每个考场设主、副监考人员各 1 人。人数较多的考场，设主监考 1 人、副监考 2 人。监考人员均为在职在岗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须由开课单位和学院重新安排。

第三条 考前 30 分钟，主、副监考须一同到指定地点领取考试题、答题纸和参加考试学生名册，并径直前往考场，按 S 形间隔完成考场布置。

第四条 考前 10 分钟，考生须同时持 2 个考试有效证件（1.研究生证或校园多功能卡、2.身份证或军官证或驾驶证）进入考场，按照指定的座位入座，并把考试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查验。

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将手机关闭，并随个人其他物品（考试允许使用文具除外）一同放置在考场前面。考试期间手机发出声响或考生接听、翻看手机等电子产品视作考试作弊。

第六条 考前 5 分钟，主监考宣读考场规则，副监考发放试卷。

第七条 主监考按时发布考试指令。考试开始后，副监考逐个检查学生的学生证，对没有考试有效证件又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八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如有可能，可予答复。

第九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第十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作弊时，应立即制止其作弊行为，并做好取证工作和考场记录。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宜。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主监考人员宣布停

止答卷，逐个验收无误后，允许考生逐一离开考场。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并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偶发事件，并及时向研究生院负责人请示汇报。

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研字〔2014〕11号,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是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重要证明, 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是研究生在校课程学习过程的实态记载, 是进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和学科评估等的重要资料。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成绩及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的管理,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生和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所有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

第三章 成绩记载与比例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采取“百分制”及“合格制”两种形式评定。专业环节必修成绩采用合格制评定, 包括“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定结果。相应成绩折算按60级以上为合格, 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专业环节以外的其他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 60分为及格分数线。

第四条 采取百分制评定的课程总评成绩主要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一般由对出勤、作业、实验、其他等考核成绩构成, 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 期末成绩一般采用作业、实验、其他(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结课论文、专题报告等)考核方式, 一般占总评成绩60%。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比例折合生成; 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30%、不高于50%的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章 成绩录入与发布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于开课上一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将本学期本学院开设课程的选课人员名单导入上课人员名单。

第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于开课当学期第1周内, 在系统中录入教学日历, 并提交审核; 最后一周

周末之前（届时系统关闭）须将课程成绩录入系统，并“提交”。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成绩即时审核与发布。超过规定提交和审核时限，按学校对教学事故认定和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完成成绩录入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在系统中完善《课程成绩分析表》，打印课程成绩单，与教学基础资料等一同交开课学院存档。

第八条 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教务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评定、录入、审核研究生课程成绩。成绩一经发布原则上不能进行撤销或修改。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补录或修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修改、补登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审定，安排办理成绩补录或修改。如因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原因，造成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混乱，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成绩查询与成绩单出具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经审核发布后，研究生本人登录系统完成教学评价后方可查询相应成绩。

第十条 因就业、出国等需要打印成绩单的，研究生本人可携带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申请办理。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审核工作要求，对研究生成绩单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成绩单成绩的完整和正确，成绩单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教务员在经办人处签字确认，方可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盖章。不完整的成绩单研究生院不受理审核盖章。

第六章 教学基础资料存档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基础资料一般包括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应的考试空白试卷（或考查论文或报告要求、设计任务书等）、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研究生答卷、课程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考场记录等。

第十二条 采取考试方式的课程，任课教师在考试之前按照考试人数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领取研究生考试专用答题纸。命题教师使用我校统一的《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模板》编制试卷；批阅试卷时须使用红色签字笔，统一按得分批阅、汇总成绩，阅卷人、复核人须在试卷首页上签字。以结课论文、读书报告等为考核方式的课程，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结课成果，研究生可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封面》及格式要求。

第七章 教学基础资料审核与存档

第十三条 每学期第 1 周末前，研究生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将上一学期结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交由开课学院相应学科（方向）负责人审核，要求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将完成通过审核的教学基础资料（研究生答卷按照课程成绩单顺序整理），交送开课学院资料室资料员验收、存档，档案袋在所在学院教务员处领取。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存档工作实行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首检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按本《规定》要求对存档资料进行自检，开课学院相应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对课程负责人交送的教学基础资料审核负责，开课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对本学院开设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管理负总责。

第八章 教学基础资料管理督导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学院应于每学期第 4 周起，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研究生院将结合学校教学期中检查工作，组织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实验安全注意事项

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研究生开展实验的安全管理规定与注意事项。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

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学习、测试及实验等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熟悉并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2.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室（中心）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3.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
- 4.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 5.实时检查、防范实验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
- 6.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7.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 8.不得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生物制品、辐射源等危险物品。
- 9.因本人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承担事故直接责任。直接责任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后果导致自身伤害自行承担责任，如对他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准入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由任课教师、实验室负责人等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凡是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要参加安全培训，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实验室工作。登录“智慧建大-信息门户”，选择公共服务中的实验室考试系统，进入系统参加对应考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守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规定。

(1)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运输

按药品的毒性和危险性等级，须通过院系、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批，由学校统一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买或私下转让危险化学品。采购化学品可登录“智慧建大-信息门户，在公共服务模块中选择试剂耗材采购平台，进入平台后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不得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校车或公共交通工具。

(2) 化学品存放

所有的化学品和配制试剂都应置于适当的容器内，贴有明显标签。无标签或者标签无法辨认的药品都要当作危险品重新鉴别后小心处理，不可随便丢弃，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存放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整洁、通风、隔热、安全，远离热源和火源。

实验室不得存放大桶试剂和大量试剂，严禁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品及强氧化剂。

化学试剂应密封分类存放，切勿将相互作用的化学品混放。

实验室须建立并及时更新化学品台账，及时清理无名、废旧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实验之前应认真阅读所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化学品的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前提下，尽量用危险性低的物质替代危险性高的物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用量。

使用化学品时，不能直接接触药品、品尝药品味道、把鼻子凑到容器口嗅闻药品气味。

一切有毒气体的操作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装置失效时禁止操作；身上沾有易燃物时，要立即清洗，不得靠近明火。

严禁在开口容器或密闭体系中用明火加热有机溶剂，不得在烘箱内存放、烘烤易燃有机物。

(4) 危化品的处置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实验室所

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及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标示主要成分、数量、日期、投放人等信息，标示字迹应经久耐用，字号和字体应便于识别。

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内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0mm 宽的黄色实线，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暂存区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

定期处置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

定期检查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

各实验室（中心）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确保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大气。

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收集并委托专业机构集中处置。各实验室（中心）在将危险废物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置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保持危险废物标签完整，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拒收标签不完整或没有提供投放登记表危险废物。

2. 生物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教学、科研用细菌、病毒等生物样品的管理，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各项安全防控预案，确保全过程安全。

3. 辐射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实验人员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完善涉辐设施和场所的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强化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弃物处置。涉辐人员须执证上岗，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检测。

4.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在使用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使用说明书，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条件（例如电源电压、额定输出功率等参数）、调节方法和参数范围、连接方法等。

研究生必须熟悉实验方法步骤，掌握仪器、设备基本原理及操作规程等，经培训合格后，研究生可独立接触标准仪器；特殊仪器限制性接触，并在实验室负责人及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作，尤其注意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需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仪器放置应避免其它物体遮挡仪器散热口，保证其通风；应避免仪器叠放在一起，以免划伤仪器表面；应避免仪器放置在桌子或周转车的边缘，以免仪器摔坏。

首次使用时，仪器连接好后，开机前最好请使用过该仪器的人员确认连接正确后再开机运行，避免由于连接问题对仪器造成损坏。

仪器连接线应无破损，并避免相互搭接在一起或与被测物体搭接造成短路的风险；线路连接应尽量避免连线跨越实验室内的通道。

仪器运行过程中参数的调节范围应按照相关说明书进行；仪器运行中发生报警或异常等情况时应及时切断仪器电源；仪器运行中应避免水或其他液体泼溅到仪器上。

未经主管人员批准不得擅自拆卸和改装仪器设备。

在实验完成后或需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断仪器电源，以免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如确需仪器设备在无人状态下运行时，应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并在运行设备的周围放置明显的标识，如“设备运行中，勿动”等字样。

仪器设备损坏，实验人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处理，管理人员应在损坏设备上贴明显标识，如“设备已损坏，勿动”或“设备维修中，勿动”等字样。实验人员不得使用带有该类标识的仪器。

5. 特种设备管理

实验室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如气瓶、蒸压釜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设备需严格按遵守国家、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我校常见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有气瓶、高压灭菌锅、天车（不允许学生操作）。

所有涉及特种设备实验，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 气瓶操作注意事项

1) 正确识别气体钢瓶，不同种类颜色标识不同。使用单位须确保采购的气体钢瓶质量可靠、标

准确完好。气瓶必须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保持漆色完整、清晰。

2) 气体钢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搬运时要旋上钢帽，使用专用小推车，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撞。要做好气体钢瓶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3) 气瓶钢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防雨淋和日光暴晒，避免剧烈震动。不得靠近明火热源，一般规定距明火热源 10 米以上。如有困难，应有妥善隔热措施，但也不少于 5 米。

4) 操作必须正确。高压气瓶、开阀宜缓，必须经减压阀。不得直接放气，放气时人应站在出气口的侧面。

5) 检查是否漏气的方法：先由感观检查有无漏气和异味。如为有毒气体，可用肥皂液检验，如有气泡发生则说明有漏气现象。但必须注意对氧气钢瓶禁止用肥皂液检漏。还可以采用软管套在气瓶出气嘴上，另一端接气球，如气球膨胀说明有漏气。

6) 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热水加温瓶身，不得用明火烘烤。

7) 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日常需检查阀门和连接管道有无破损或老化。

8) 瓶内气体不得全部用尽，一般应保持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 0.2-0.3MPa，氢气应保留 2MPa 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9) 使用氧气瓶时，应严禁沾染油污。通气管道以及操作者身手也要检查，以防万一氧气冲出造成燃烧和爆炸事故。禁止在氧气瓶及易燃气瓶附近吸烟。

10) 使用氢气瓶时要注意房间通风条件要好，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8 米，与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应不小于 10 米，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应不小于 20 米。禁止敲击、碰撞，不得靠近热源，夏季应防止暴晒。

11) 高压气体进入反应装置前应有缓冲器，不得直接与反应器相联，以免冲料和倒灌。

12) 对于气瓶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必须退回供气商或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

13) 废旧气体钢瓶，须报告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

(2) 高压灭菌锅操作注意事项:

1) 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工作前检查电源及性能是否良好，水位是否在正常范围。

3) 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如需离开要有专人代为看管。使用时发现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设备管理员。

4) 有使用和保养维护记录，橡胶密封圈使用日久会老化，应定期更换。

5) 压力表应保持清洁，示值清晰，有破损、漏气、玻璃结露、指针不回零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压力表、安全阀应至少每年到当地技术监督局进行校验一次，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安全工作状态。

6. 水电安全管理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私自改装。

不私自乱拉乱接或使用老化的电线电缆。

禁止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直接置于地面。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盖板或护套完整。

使用大功率仪器需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备，大功率仪器使用专用插座。

长期不用时，切断电源。

夜间不断电运行实验室需向学院申请报备，并按国资实验室相关要求使用。

7.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醒目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熟知其位置和使用方法，并且按照要求定期检查、更新。

在实验室内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如氢气、乙醚和氧气等）必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和储存。

操作、倾倒易燃液体时，应远离火源。加热易燃液体必须在水浴上或密封电热板上进行，严禁使用火焰或火炉直接加热。

使用酒精灯时，酒精切勿装满，应不超过其容量的三分之二。灯内酒精不足四分之一容量时，应灭火后添加酒精。燃着的酒精灯应用灯帽盖灭，不可用嘴吹，以防引起灯内酒精起燃。

易燃液体的废液，应设置专门容器收集，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可燃性气体（例如氢气）钢瓶与助燃气体（例如氧气）钢瓶不得混合放置，各种钢瓶不得靠近

热源、明火，禁止碰撞与敲击。

8. 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对废气、废物、废液分类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或废弃，不能处理的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处理，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9. 实验室日常管理

实验室应建立进出登记制度、卫生值日制度。

当天实验结束后，要将使用物品等摆放整齐，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认真检查水、电、气、门窗等。

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用餐、饲养小动物及存放个人用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不得留宿，不得进行与实验无关的娱乐活动和聚众活动。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

实验室应配备医疗箱，医疗箱内应至少放有灭菌棉签、75%酒精、碘酒、灭菌纱布和橡皮膏、创可贴、手术剪、烫伤膏等。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置，然后送医院治疗。

1. 误食性化学中毒

饮食牛奶、打溶的蛋、面粉、淀粉、土豆泥的悬浮液以及水等降低胃中药品的浓度，延缓毒物被人体吸收的速度并保护胃粘膜。也可于 500 毫升蒸馏水中加入约 50 克活性炭，用前再添加 400 毫升蒸馏水，并充分摇动润湿，然后给患者分次少量吞服，一般 10-15 克活性炭大约可吸收 1 克毒物。用手指或匙子按喉头或舌根催吐。二份活性炭、一份氧化镁和一份丹宁酸混合均匀而成的药剂称为万能解毒剂，用时可将 2-3 茶匙此药剂加入 1 酒杯水做成糊状，即可服用。

2. 吸入性化学中毒

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毒源，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并通过开启门、窗等措施降低毒物浓度。

立刻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解开衣服，放松身体。呼吸能力减弱时要马上进行人工呼吸。

3. 化学品沾着皮肤

用自来水或用合适的溶剂不断淋湿皮肤，并迅速的脱去被污染的衣服；不要使用化学解毒剂。

4. 化学品进入眼睛

撑开眼睑，用水洗涤 5 分钟；冲洗时不要溅及未受伤的眼睛；不要用手揉眼睛；可以把整个面部泡在水里，连续做睁眼和闭眼的动作；不要使用化学解毒剂。冲洗后用清洁敷料覆盖保护双眼，迅速前往医院。

5. 化学烧伤

立即脱去衣服，迅速用大量冷水（温度在 10- 15℃）长时间冲洗，以免扩大烧伤面积。烧伤面积较小时，可先用冷水连续冲洗 30 分钟，再涂膏药。大面积烧伤时，尽快送医。

处理时，应尽可能保持水疱皮的完整性，不可在伤口涂东西，容易被细菌感染。

6. 冻伤

应迅速脱离低温环境和冰冻物体，把冻伤部位放入 40℃（不要超过此温度）的热水中浸 20-30 分钟。冻伤时，不可做运动或用雪、冰水等进行摩擦取暖。冻伤情况严重者，在对冻伤部位做复温的同时，尽快就医。

7. 外伤

原则上可直接压迫损伤部位进行止血。

由玻璃碎片造成的外伤必须先除去碎片；损伤四肢的血管时，可用手巾等东西将其捆扎止血；有玻璃碎片时使用止血带；尽快就医。

8. 被放射线照射事故

全身被放射线照射时要避免再被照射，让受照射者保持安静并增加营养。

皮肤上沾有放射性物质时要立刻洗去。

若吞食时，要设法尽可能把它排出体外。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实验准备，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环境等的安全运行情况，及时与任课教师等进行沟通，遇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要求

第一条 本《要求》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活动包括：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听取学术报告。研究生毕业须满足听取学术报告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同时满足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及听取学术报告要求。

第三条 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申请论文答辩前须提交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学术成果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单位署名为北京建筑大学。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并同时满足申请人所在学院对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特殊要求：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电子刊物（国际）须有正式刊号且全文收录。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
2.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其学术论文 1 篇被有正式刊号的会议论文集收录；
3. 第一作者非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单位署名为北京建筑大学的论文 2 篇；
4.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教材、资料集等，在编者中有章节作者署名，且学位申请人本人参编部分不少于 3 万字（不含图片）。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学位申请人为专利发明人，排名前 2 名，专利申请人为北京建筑大学；
6. 科研、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1/2），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有所在单位或北京建筑大学及本人署名）；
7.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所在行业领域相关成果通过鉴定并应用于工程实际、获奖（排名前 1/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等情况，须有所在单位或北京建筑大学及本人署名；

第四条 学院对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特殊要求的备案制度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第三条 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基础之上，依据学科实际，进一步提出对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特殊要求，包括对高水平学术论文层次的界定、署名排序、影响因子以及篇数要求等具体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学院对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特殊要求须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及时向学院全体导师及相关研究生公布，作为审核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的依据，并负责审核学术成果是否满足特殊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本人须提交发表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中按时提交学术成果及参与科研情况信息，并上传相关学术成果支撑材料。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申请人提交学位（毕业）论文之前审查学术活动完成情况，并填写审查意见。学院在系统进行审核，并将认定结果与申请学位（毕业）答辩的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听取学术报告要求

1. 研究生每学期至少听取 3 次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报告（最后一个学期不计入）；
2. 每听 1 次学术报告，需写 800 字左右的学术报告摘要及体会；
3. 1 次报告会，多个报告人，计 1 次。
4. 研究生在系统填写听取学术报告情况，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培养计划中学术活动相应学分。

第七条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活动须达到《北京建筑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建大外发〔2017〕1号）相关要求。

第八条 本《要求》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是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为主要考核方式。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一、开题工作流程

1. 硕士研究生编制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形成《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经导师审阅同意；

2. 由各学科组织评议小组，对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情况进行审查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组成，一般不得少于5人，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3. 开题时间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执行；

4. 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评议以答辩形式进行。每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时间一般为30分钟（含汇报、提问等）；

5. 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专业实践计划不通过者须重新编制实践计划，并重新进行评议。

二、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 主要研究内容；
4. 研究方案；
5. 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6.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7.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8. 附件：文献综述（含主要参考文献）。

三、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 开题报告应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科学编制；
2. 文献综述应在广泛检索、阅读国内外相关领域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7000 字，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3. 引用的参考文献应在 50 篇以上，一般应以近 5~10 年的文献为主，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1/2。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品德评定和学籍管理，对在校研究生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院（系）须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研究生中期考核要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在思想品德评定、课程成绩评定、科研能力评定和平时考核的基础上，对硕士研究生做出综合评定后进行考核。

一、考核时间

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 19~20 周进行；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 9~10 周进行

二、考核内容

1. 思想品德：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
2. 课程成绩：是否通过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取得学分；
3. 科研能力：论文开题是否通过，公开发表学术成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预期成果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
4.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计划编制是否完好，进度要求是否明确，是否符合相应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

三、考核办法

为了积极而慎重地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实行分级审查制度。

1. 自查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自我鉴定，详述课程学习、学位论文、专业实践、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等进展情况提交审核后形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审查

- (1) 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课成绩及《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填写情况；
- (2)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学习情况、论文进展、科研能力写出评语；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细化的考核内容及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中期考核材料和考核结论等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考核结果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阶段。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按照《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是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学科应认真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流程

1. 硕士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完成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编制汇报文档，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信息，形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情况表》，经导师审阅同意；

2. 由学科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组成，一般不得少于5人；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每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时间一般为30分钟（含汇报、提问等）；

4.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时间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执行；

5.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专业实践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不及格）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

2. 已完成的研究及专业实践内容及结果；

3.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4. 论文按时完成的实施计划。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研字〔2021〕50号)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研究生实践教学、科研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接收单位进行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学院、导师组织的或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工程实践、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接收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接收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各学院与接收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院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员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分工负责、管理规范”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妥善处理好校外实践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制定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各学院及相关教师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研究生按照学校及接收单位的具体要求，保证自身在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负责监督学院对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二) 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保卫部(处)参与研究生校外实践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院职责

(一) 成立学院校外实践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组长是校外实践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

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统一负责全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副组长是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二) 制定学院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对研究生校外实践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组织开展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三) 负责与实践接收单位就学生实践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组织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四) 由学院集中安排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学院须组织学生签订《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以下简称《安全责任书》）。

(五) 由导师安排或研究生自主选择的分散校外实践活动，学院要严格审批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督促检查《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六) 及时掌握研究生校外实践活动动态，包括时间、地点及研究生情况等，要求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联络，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向实践接收单位和研究生院报告，及时排除隐患。

(七) 对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强化安全自保能力。

(八) 妥善处理研究生校外实践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与事故，负责本学院校外实践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相关调查处理。

(九)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严重事故的研究生，学院有权停止其实习实践，令其返校，其实习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负责对研究生校外实践计划进行审核，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会同校外指导教师，做出详细的校外实践内容、日程安排和安全应急预案。

(二) 导师自己联系的实践接收单位，要提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实践单位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三) 加强校外实践期间对研究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践工作顺利进行。

(四) 定期与校外实践研究生进行联系，每周至少与研究生联系一次，了解实践进展情况，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职责

(一) 研究生要主动了解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提前与指导教师配合制定校外实践计划，认真填写外出实践申请材料，及时签署《安全责任书》。

(二)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除本人依法须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接收单位的管理规定，因违反接收单位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本人负责。

(四) 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私自外出游玩。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实践接收单位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外出。

(五) 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保持与校内导师及学院的联系，定期向导师及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

第三章 实践前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校外实践安全教育的内容应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意外伤害等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和急救方法。

第九条 在校外实践开展前，学院或指导教师应通过召开安全教育大会或安全讲座等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纪律要求，告知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使其在出发前对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所认识并掌握一定的应急知识技能。

第十条 研究生进行校外实践前，除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外，还须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与《安全责任书》，《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须认真阅读本管理办法，并学习安全知识、培养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和遵守安全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开展前，学院须为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实践过程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活动应按计划的区域、路线、时间与内容进行。若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要及时中止、延期、更换地点或取消实践活动，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开展校外实践时，应协同校外实践单位，维护学生实践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践活动。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研究生校外实践必须按时报到，逾期不能报到者，要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应选择正规营运交通工具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

第十八条 校外实践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服从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按规定进行操作。对违反校外实践纪律，经教育不改或严重违反校外实践纪律者，可令其停止校外实践，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参加校外分散实习、实践的研究生，经学院审定同意后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单位进行活动，严禁到自然灾害预警的区域开展活动。研究生每周至少与指导教师联系一次，及时汇报情况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实践时间或变更实践单位。

第二十条 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研究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报告；如遇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学院应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外实践期间，如发生冲突、事故、意外且影响到研究生安全，应视情节采用不同应对办法：

（一）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要保持克制，避免事态的恶化，同时汇报指导教师、学院或实践单位有关责任人；学院应按相关预案对事件做出快速响应。

（二）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研究生应以保障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在此基础上可保护好现场，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学院领导小组。

(三) 当校外实践地发生灾难性事件时, 在场研究生要迅速撤离事件现场, 保障人身安全, 并即时通知学院领导小组, 由领导小组指示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 当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重大事故时, 在场研究生要保持冷静,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生命的伤害降到最低, 并即时联系医院、当地公安机关和学院领导小组, 学院领导小组向学校报告并听取指示, 必要时通知学生家长, 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风险, 指导教师应及时调整实践活动, 切实防范和规避安全风险。

第六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遵守学校、学院、实践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或未经申请自行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或因其他与校外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不遵守学校、学院、实践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组织和实施校外实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学校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并视其主观过错和情节责令其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不按照学校规定组织管理校外实践活动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学校有权追究学院的责任, 并视主观过错和情节责令相关责任人承担部分损失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等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 其责任认定和处理程序, 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由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安排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附件2: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附件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校外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研究生校外实践是指全日制研究生到校外参加学校、学院、导师组织的或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工程实践、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类校外教学实践活动。为防止和减少校外实践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人郑重承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4. 校外实践期间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主动与指导教师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学院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立即返校报到。
5. 不参与实践无关的活动,不寻衅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各种活动。
6. 不私自到野外游泳,不带火种上山,不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7. 校外实践期间,因与校外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学院 | | 学科 (专业) | |
| 学位类型 |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 培养层次 | ☒ 博士 ☒ 硕士 | 导师姓名 | | | |
| 研究课题 | | | | | | | |
| 外出实践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实践内容 | | | | | | |
|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外出实践理由 | | | | | | | |
| 外出实践承诺 | <p>本人已仔细阅读《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 | | | | | |
| 导师意见 | <p>该生确因培养及科研要求需要离校实践,本人同意其外出实践,并负责定期与校外实践研究生进行联系,指导其开展工程实践及论文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 学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

注: 1.本表一式二份,研究生所在学院及研究生本人各保存一份。

2.本表需附研究生签字确认的《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硕士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一、综述的定义和特点

综述是查阅了某一专题在一段时期内的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经过分析研究，选取有关情报信息，进行归纳整理，作出综合性描述的文章。

1. 综述的特点

(1) 综合性

综述要“纵横交错”，既要以某一专题的发展为纵线，反映当前课题进展；又要从本校、市内、国内到国外，进行横的比较。只有如此，文章才会占有大量素材，经过综合分析、归纳整理、消化鉴别，使材料更精练、更明确、更有层次和更有逻辑，进而把握本专题发展规律和预测发展趋势。

(2) 评述性

是指比较专门地、全面地、深入地、系统地论述某一方面的问题，对所综述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反映作者的观点和见解，并与综述的内容构成整体。一般来说，综述应有作者的观点，否则就不成为综述，而是手册或讲座了。

(3) 先进性

综述不是写学科发展的历史，而是要搜集最新资料，获取最新内容，将最新的信息和科研动向及时传递给读者。

综述不应是材料的罗列，而是对亲自阅读和收集的材料，加以归纳、总结，做出评论和估价。并由提供的文献资料引出重要结论。一篇好的综述，应当是既有观点，又有事实，有骨又有肉的好文章。由于综述是三次文献，不同于原始论文（一次文献），所以在引用材料方面，也可包括作者自己的实验结果、未发表或待发表的新成果。

二、综述的内容要求

1. 选题要新

综述的选题必须是近期该刊未曾刊载过的。一篇综述文章，若与已发表的综述文章“撞车”，即选题与内容基本一致，同一种期刊是不可能刊用的。

2. 说理要明

说理必须占有充分的资料，处处以事实为依据，决不能异想天开地臆造数据和诊断，将自己的推测作为结论写。

3. 层次要清

要求作者在写作时思路要清，先写什么，后写什么，写到什么程度，前后如何呼应，都要有一个统一的构思。

4. 语言要美

科技文章以科学性为生命，但语不达义、晦涩拗口，结果必然阻碍了科技知识的交流。所以，在实际写作中，应不断地加强汉语修辞、表达方面的训练。

5. 文献要新

由于现在的综述多为“现状综述”，所以在引用文献中，70%的应为3年内的文献。参考文献依引用先后次序排列在综述文末，并将序号置入该论据(引文内容)的右上角。引用文献必须确实，以便读者查阅参考。

6. 校者把关

综述写成之后，要请有关专家审阅，从专业和文字方面进一步修改提高。这一步是必须的，因为作者往往有顾此失彼之误，常注意了此一方而忽视了彼一方。有些结论往往是荒谬的，没有恰到好处地反应某一课题研究的“真面目”。这些问题经过校阅往往可以得到解决。

三、综述的格式和写法

综述一般都包括题名、著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几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又由前言、主体和总结组成。

1. 前言

用200~300字的篇幅，提出问题，包括写作目的、意义和作用，综述问题的历史、资料来源、现状和发展动态，有关概念和定义，选择这一专题的目的和动机、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如果属于争论性课题，要指明争论的焦点所在。

2. 主体

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根据，从而反映作者的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这部分应包括历

史发展、现状分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历史发展：要按时间顺序，简要说明这一课题的提出及各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体现各阶段的研究水平。

现状分析：介绍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各派观点，包括作者本人的观点。将归纳、整理的科学事实和资料进行排列和必要的分析。对有创造性和发展前途的理论或假说要详细介绍，并引出论据；对有争论的问题要介绍各家观点或学说，进行比较，指问题的焦点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对陈旧的、过时的或已被否定的观点可从简。对一般读者熟知的问题只要提及即可。

趋向预测：在纵横对比中肯定所综述课题的研究水平、存在问题和不同观点，提出展望性意见。这部分内容要写得客观、准确，不但要指明方向，而且要提示捷径，为有志于攀登新高峰者指明方向，搭梯铺路。主体部分没有固定的格式，有的按问题发展历史依年代顺序介绍，也有按问题的现状加以阐述的。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比较各家学说及论据，阐明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

主体部分的写法有下列几种：

(1) 纵式写法

“纵”是“历史发展纵观”。它主要围绕某一专题，按时间先后顺序或专题本身发展层次，对其历史演变、目前状况、趋向预测作纵向描述，从而勾划出某一专题的来龙去脉和发展轨迹。纵式写法要把握脉络分明，即对某一专题在各个阶段的发展动态作扼要描述，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取得了什么成果，还存在哪些问题，今后发展趋向如何，对这些内容要把发展层次交代清楚，文字描述要紧密衔接。撰写综述不要孤立地按时间顺序罗列事实，把它写成了“大事记”或“编年体”。纵式写法还要突出一个“创”字。有些专题时间跨度大，科研成果多，在描述时就要抓住具有创造性、突破性的成果作详细介绍，而对一般性、重复性的资料就从简从略。这样既突出了重点，又做到了详略得当。纵式写法适合于动态性综述。这种综述描述专题的发展动向明显，层次清楚。

(2) 横式写法

“横”是“国际国内横览”。它就是对某一专题在国际和国内的各个方面，如各派观点、各家之言、各种方法、各自成就等加以描述和比较。通过横向对比，既可以分辨出各种观点、见解、方法、成果的优劣利弊，又可以看出国际水平、国内水平和本单位水平，从而找到了差距。横式写法

适用于成就性综述。这种综述专门介绍某个方面或某个项目的新成就，如新理论、新观点、新发明、新方法、新技术、新进展等等。因为是“新”，所以时间跨度短，但却引起国际、国内同行关注，纷纷从事这方面研究，发表了许多论文，如能及时加以整理，写成综述向同行报道，就能起到借鉴、启示和指导的作用。

(3) 纵横结合式写法

在同一篇综述中，同时采用纵式与横式写法。例如，写历史背景采用纵式写法，写目前状况采用横式写法。通过“纵”、“横”描述，才能广泛地综合文献资料，全面系统地认识某一专题及其发展方向，作出比较可靠的趋向预测，为新的研究工作选择突破口或提供参考依据。无论是纵式、横式或是纵横结合式写法，都要求做到：一要全面系统地搜集资料，客观公正地如实反映；二要分析透彻，综合恰当；三要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四要语言简练，详略得当。

3. 总结

主要是对主题部分所阐述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重点评议，提出结论，最好是提出自己的见解，并提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

4. 参考文献

写综述应有足够的参考文献，这是撰写综述的基础。它除了表示尊重被引证者的劳动及表明文章引用资料的根据外，更重要的是使读者在深入探讨某些问题时，提供查找有关文献的线索。综述性论文是通过对各种观点的比较说明问题的，读者如有兴趣深入研究，可按参考文献查阅原文。因此，必须严肃对待。

四、综述的写作步骤

1. 选定题目

选定题目对综述的写作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选题首先要求内容新颖，只有新颖的内容才能提炼出有磁石般吸引力的题目。选题还应选择近年来确有进展，适合我国国情，又为本专业科技人员所关注的课题，如对国外某一新技术的综合评价，以探讨在我国的实用性；又如综述某一方法的形成和应用，以供普及和推广。

题目不要过大，过大的题目一定要有诸多的内容来充实，过多的内容必然要查找大量的文献，这不但增加阅读、整理过程的困难，或者无从下手，或顾此失彼；而且面面俱到的文稿也难以深入，往往流于空泛及一般化。实践证明，题目较小的综述穿透力强，易深入，特别对初学写综述者来说

更以写较小题目为宜，从小范围写起，积累经验后再逐渐写较大范围的专题。此外，题目还必须与内容相称、贴切，不能小题大作或大题小作，更不能文不对题。好的题目可一目了然，看题目可知内容梗概。

2. 文献检索

文献题目确定后，需要查阅和积累有关文献资料。对初学者来说，查找文献往往不知从哪里下手，一般可首先搜集有权威性的参考书，如专著、教科书、学术论文集等，教科书叙述比较全面，提出的观点为多数人所公认；专著集中讨论某一专题的发展现状、有关问题及展望；学术论文集能反映一定时期的进展和成就，帮助作者把握住当代该领域的研究动向。其次是查找期刊及文献资料，期刊文献浩如烟海，且又分散，但里面常有重要的近期进展性资料，吸收过来，可使综述更有先进性，更具有指导意义。查找文献资料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根据自己所选定的题目，查找内容较完善的近期(或由近到远)期刊，再按照文献后面的参考文献，去收集原始资料。这样“滚雪球”式的查找文献法就可收集到自己所需要的大量文献。这是比较简便易行的查阅文献法，许多初学综述写作者都是这样开始的。另一种较为省时省力的科学方法，是通过检索工具书查阅文献。常用的检索工具书有文摘和索引类期刊，它是查阅国内外文献的金钥匙，掌握这把金钥匙，就能较快地找到需要的文献。此外，在平时工作学习中，随时积累，做好读书文摘或笔记，以备用时查找，可起到拾遗补缺作用。

查找到的文献首先要浏览一下，然后再分类阅读。有时也可边搜集、边阅读，根据阅读中发现的线索再跟踪搜集、阅读。资料应通读、细读、精读，这是撰写综述的重要步骤，也是咀嚼和消化、吸收的过程。阅读中要分析文章的主要依据，领会文章的主要论点，用卡片分类摘记每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方法、重要数据、主要结果和讨论要点，以便为写作做好准备。

3. 撰写成文

撰写成文前应先拟提纲，决定先写什么，后写什么，哪些应重点阐明，哪些地方融进自己的观点，哪些地方可以省略或几笔带过。重点阐述处应适当分几个小标题。拟写题纲开始可详细一点，然后边推敲边修改。多一遍思考，就会多一分收获。

按照综述的主题要求，对阅读过的资料进行加工处理，把写下的文摘卡片或笔记进行整理，分类编排，使之系列化、条理化，力争做到论点鲜明而又有确切依据，阐述层次清晰而合乎逻辑。按

分类整理好的资料轮廓，再进行科学的分析。最后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写出自己的观点与体会，这样客观资料中就融进了主观资料。

提纲拟好后，就可动笔成文。按初步形成的文章框架，逐个问题展开阐述，写作中要注意说理透彻，既有论点又有论据，下笔一定要掌握重点，并注意反映作者的观点和倾向性，但对相反观点也应简要列出。对于某些推理或假说，要考虑到本学科领域专家所能接受的程度，可提出自己的看法，或作为问题提出来讨论，然后阐述存在问题和展望。初稿形成后，按常规修稿方法，反复修改加工。

撰写综述要深刻理解参考文献的内涵，做到论必有据，忠于原著，让事实说话，同时要具有自己的见解。文献资料是综述的基础，查阅文献是撰写综述的关键一步，搜集文献应注意时间性，必须是近一二年的新内容，四五年前的资料一般不应过多列入。综述内容切忌面面俱到，成为浏览式的综述。综述的内容越集中、越明确、越具体越好。参考文献必须是直接阅读过的原文，不能根据某些文章摘要而引用，更不能间接引用(指阅读一篇文章中所引用的文献，并未查到原文就照搬照抄)，以免对文献理解不透或曲解，造成观点、方法上的失误。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写作

在我国的“学位条例”中明确规定硕士学位是一级独立的学位，并提出了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这就是说，我国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应贯彻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在我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又进一步规定了“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其后，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中，又对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

-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 论文有自己的新见解；
- (3) 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学年左右。

这些规定和要求是我们在安排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必须切实执行的。

(一) 论文的选题

1. 选题的原则

选题工作十分重要。题选得好，可以事半功倍，题选不好，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从本学科出发，应着重选一些对国民经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
- (2) 课题要具有先进性，使研究生有可能在论文中提出新见解；
- (3) 课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使研究生在一年内能做出结果，特别对实验条件、计算条件、加工条件等均要有恰当的估计；
- (4) 尽量结合学科或导师的科研项目进行；
- (5) 选题要充分发挥研究生本人的业务基础和特长，例如对基础理论比较扎实，又能刻苦钻研的研究生可以选一些侧重理论性的课题；对动手能力强，实践经验比较丰富的研究生可以选实验工作量较大，与生产结合得更紧密的课题，使他们尽快尽早出成果。选题要在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

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由研究生提出课题，导师同意后定题；或由导师提出一些课题，由研究生选择决定。选题工作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导师指导能力和业务水平的重要体现。

2. 论文中的新见解

在选题的时候要预先估计一下在未来的论文中新见解将如何体现。当然在选题时不可能完全估计出未来论文的结局，许多新见解是在论文完成过程中才逐步明确的，但是在选题时如果一点新意都没有，主攻方向不明确，做到哪里算哪里的话，大部分是会失败的。工学硕士学位论文的时间多数只有一年，主要是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科研方法进行培养，因此不能对硕士学位论文提出不恰当的过高要求，如把“新见解”理解成“新发现”、“新创造”、“新突破”等。

工学类硕士学位论文的“新见解”主要应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利用已有的理论和方法解决本专业领域内有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得出了新的结果；

(2) 将其它学科领域中的理论或方法引入本学科，解决了本学科中有意义的问题，并有实际意义。例如把数学中的优化理论引入，进行最佳设计；

(3) 采用新的实验方法、测试手段，获得了有意义的实验结果。例如建立了国内没有的或改进了国内已有的比较先进的实验设备，或者研制成新的测试仪表等；

(4) 在计算机模拟计算中物理模型建立，计算方法或程序设计的技巧方面比前人有改进；更接近实际情况；

(5) 针对工厂产品或制造工艺进行改进，并进行了一定的理论分析，取得了明显效果，对国民经济有现实意义。

硕士学位论文只要求其中一个方面有改进、革新，即应认为论文具有新见解。但对某些专业，由于没有实验工作的要求，因此论文“新见解”在理论方面的体现，应要求更高一些。应体现在解决了前人未解决的问题或完善和扩充了前人的成果，作出了在本门学科上有一定意义的工作等方面。

3. 选题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以下几种内容的论文，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

(1) 只解决实际问题而没有理论分析的，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在生产现场虽然解决了工程实际问题，是一项有价值的成果，但要作为硕士学位论文，还须应用其所学的理论知识进行分析，在理论上提出自己的见解，使论文有一定的理论水平；

(2) 凡是仅仅用计算机计算，而没有实际应用和实践证明的，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

(3) 对于试验工作量比较大，研究生只是探索了这项工作的全过程，做了一个试验总结，而得不出肯定的结论的，不能作为硕士论文。作为硕士论文，应选取适当工作量的题目或集中在试验全过程的某一阶段或某一方面做深入的科学研究，以取得自己的结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同时，也要注意不要选试验难度过大的题目，以致旷日持久，作不出结果，影响研究生的情绪；

(4) 对于重复前人的试验或自己设计工作量不太大的试验，得到的结论是显而易见的，或者只做过少数几个试验，又没有重复性和再现性，就匆忙提出一些见解和推论的，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

(5) 资料综述性的文章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

总之，工学类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有实验或设计，但是要防止做泛泛的、常规的试验或设计，并获得有意义的结论。工学类硕士论文一般也应大力提倡运用先进的计算工具，但是要防止只是进行单纯的计算，而不和试验工作沾边。

(二) 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一种科学技术论文，在撰写时应符合科学技术论文的一般规格和要求，但是它与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二点不同。

1. 篇幅一般不受太大限制，硕士学位论文应写得细致、具体一些。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并配以一定数量的图表；

2. 在论文中可以适当复述一些前人的工作。例如论文是应用已有的理论解决本门学科领域内有意义的问题时，就可在理论部分中适当复述前人的方法，以求得本论文的完整性，但也要简练。不同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有不同的撰写方法，很难列出一个各专业通用的硕士学位论文共同遵循的千篇一律的体例和章法。但工科类专业的硕士论文，一般可以采取以下格式进行撰写。

(1) 题目

论文的题目非常重要，它应既能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又能引人注目。

(2) 目录

硕士学位论文均应有目录，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就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3) 摘要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两种摘要。一种是将来要单独印发给学科评议组成员和对口单位审查用的详细摘要。这种摘要应控制在 1000 字左右，它实际上是硕士学位论文的缩影，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为什么要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目的和重要性；

(B) 完成了哪些工作(研究内容和过程的概括性叙述)；

(C) 获得的主要结论，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部分，这是本摘要的中心内容；

(D) 结论的意义。另一种是放在硕士学位论文前面的简短摘要，约 200 字左右，并应译成英文。这种摘要要力求精炼，突出说明本论文的新见解。

(4) 引言

硕士学位论文的引言部分可以适当放长一些，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说明论文的主题和选题的原因；

(B) 对本论文研究主题范围内已有文献的评述。因为研究生在进行科研工作时，一般都要翻阅大量的文献资料，这部分内容的写作，就会反映出研究生对已有文献的分析、综合、判断的能力，这是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认真对待；

(C) 说明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研究工作的界限和规模。

(5) 正文

正文是硕士学位论文的主体。工科类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应包括以下方面：

(A) 理论分析；

(B) 试验装置和测试方法；

(C) 对试验结果的分析、讨论及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

在“理论分析”部分中，要对理论分析时所作的假定及其合理性；所应用的分析方法哪些是已有的，哪些是经过自己改进的；在计算方法上哪些是应用已有的方法，哪些是经过自己改进的方法等详加说明。

在“试验装置和测试方法”部分中，若所用的试验装置和测试仪器不是标准设备时，应详加说明，并应对所有装置和仪器的精度作出检验和标定，经验表明，运用简图，流程图说明试验装置最为清晰有效。对实验过程或操作方法的叙述应力求简明扼要。

对实验结果应尽量避免把所有实验数据都抄在论文上，使人感到是一份试验报告，实验数据应是经过数据处理和整理过的曲线(必要时可列出数字)。论文中应有实验数据处理方法和误差分析的论

述。在“试验结果的分析”部分中，应对试验结果作出定性或定量的分析，说明其必然性；并从试验结果中引出必要的结论和推论；说明这些结论和推论适用的范围；与计算结果进行比较，证明理论分析部分的正确性。实验结果的分析是论文的关键，实验和理论分析的成败均以此为判断，一切的结论和推论均以此为根据。

(6) 结论

结论是理论分析和实验结果的逻辑发展，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必须完整、准确、鲜明。写作时要注意结论不是研究成果的罗列，而是在理论分析、试验结果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推理、判断、归纳的过程而形成的总观点。

(7) 参考文献

(8) 附录

以下内容可以放附录之内：

- (A) 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 (B) 以备他人阅读时方便起见所需的辅导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 (C) 重复性数据和图表；
- (D) 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
- (E) 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

最后，在论文的行文上，要注意语句通顺，达到科技论文所必须具备的“正确、准确、明确”的要求。

二、学位论文编写的格式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论文格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特制订本要求。

1. 编写要求

1.1 页面设置

论文中的文稿必须用白色 A4 (210×297mm) 打印，60 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60 页以下用单面打印。论文在打印时，要求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上下左右均留边 25mm，页眉页脚均为 20mm。

1.2 字体

标题均为黑体，正文为宋体，英文字体要求为新罗马字体。

1.3 字号

标题（第 1、2、3 级标题用标题命令，4 级以下不用标题命令）

章标题（标题 1）：黑体 4 号（居中）；

节标题（标题 2）：黑体小 4 号（居左）；

条标题（标题 3）：黑体小 4 号；

正文：宋体小 4 号，多倍行距值 1.25；

页眉：宋体小 5 号

表格：5 号

2. 编写格式

2.1 论文章、条、款、项的编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号。例：

1

1.1

1.1.1

1.1.1.1

(1)

1)

(A)

2.2 论文的构成

前置部分：封面、封二（见 4.1）

著作权声明(下载作扉页，签字处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序或前言（见 4.3）

摘要（见 4.4）

关键词(见 4.5)

目次页（见 4.6）

插图和附表清单（见 4.7）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单位、术语、名词等注释表

主体部分： 引言

正文

结论

致谢

参考文献；

附录部分（必要时）

附录 A

附录 B--- B.1 --- B1.1.1

结尾部分（必要时）可供参考题录、索引

3. 前置部分

3.1 封面上可包括下列内容：

a. 分类号 左上角注明分类号。应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见校图书馆网站）。

b.学号 右上角注明学号

c.题名和副题名

d.责任人姓名：学位论文作者，学位论文的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以及学位授予单位。

e.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f.专业名称：系指学位论文作者主修的专业名称，应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最新《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

g.工作完成日期应包括：学位论文的答辩日期，学位的授予日期。

封面格式见附件

3.2 题名

3.2.1 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报告、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

题名所用每一词必须考虑到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的特定实用信息。

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名一般不超过 20 字。外文题名一般不超过 10 个实词。

3.2.2 下列情况可以有副题名

题名语意未尽，用副题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

3.3 序或前言

论文的序，一般是作者或他人对人对本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研究工作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编写体例，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也可以评述和对相关问题研究阐发。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中说明。

3.4 摘要

3.4.1 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

3.4.2 论文应有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

3.4.3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有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可以引用，可以用于工艺推广。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同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供文摘等二次文献采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实验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

3.4.4 中文摘要一般不宜超过 200~300 字；外文摘要不宜超过 250 个实词。如遇特殊需要字数可以略多。

3.4.5 摘要中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3.4.6 学术论文的摘要一般题名和作者之后、正文之前。

3.5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

每篇论文选取 3~5 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如有可能，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3.6 目次页

目次页由论文的篇、章、条、款、项、附录、题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另页排在序之后。

3.7 插图和附表清单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

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3.8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汇集表，应置于图表清单之后。

4. 主体部分

4.1 格式

主体部分的编写格式可由作者自定，但一般由引言（或绪论）开始，以结论结束。

主体部分必须由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篇（或部分）必须另页起。

全部论文的每一章、条、款、项的格式和版面安排，要求划一，层次清楚。

4.2 序号

4.2.1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号。序号就论文出现后顺序编码，也可以分章依序编排序号。序号可以分章依次。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图 1，图 2.1、表 3.2；附注 1）；文献[4]；式（5）、式（3.5）等。

4.2.2 论文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可以将题名页、序、目次页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必须标注在每页的相同位置，便于识别。

力求不出空白页，如有，仍应以右页作为单页页码。

4.2.3 论文的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 A, B, C, …编序号，如：附录 A。

附录中的图、表、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与正文分开，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序号，如：图 A1；表 B2；式（B3）；文献[A5]等。

4.3 引言（或结论）

引言（或绪论）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为了需要反映出作者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研究方案作了充分论证，因此，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以及理论分析等，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4.4 正文

论文的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可以包括：调查对象、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备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4.4.1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布置图、地图、照片、图版等。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图应编排序号（见 5.2.1）。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边同图号置于图下。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该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4.4.2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应有自明性。

表应编排序号（见 5.2.2）。

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边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以附注于表下。附注序号的编排不宜用“*”，以免与数学上共轭和物质转移的符号相混。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一致。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混项，“—”或“…”（因“—”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

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4.4.3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

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编排序号（见 5.2.2），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较长的式，另行居中横排。如式必须转行时，只能在 $+$ ， $-$ ， \times ， \div ， $<$ ， $>$ 外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 $=$ ”处对齐。

小数点用“.”表示。大于 999 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字符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分撇。小于 1 的数应将 0 列于小数点之前。

4.4.4 计量单位

报告、论文必须采用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

4.4.5 符号和缩略词

符号和缩略词应遵照国家标准（论文写作规范国家标准 GB7713-87）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标准可循，可采纳本学科或本专业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体所公布的规定；也可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印的各学科词汇的用词。如不得不引用某些不是公知公用的、且又不易为同行读者所理解的、或系作者自定的符号、记号、缩略词、首字母缩等时，均应一一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给以明确的定义。

4.5 结论

报告、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仪器设备改进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4.6 致谢

可以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

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4.7 参考文献表

4.7.1 著作格式

主要责任者.书名.[文献类型标识].其他责任者.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文献数量.丛编项.

附注项.文献标准编号

例: 1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订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76页

2 Morton L T, ed. Use of medical literature. 2n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77.462p. Information source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SBN 0-408-70916-2

4.7.2 连续出版物著录格式

题名.主要责任者.版本.年.月,卷(期)~年.月,卷(期).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丛编项.附注项.文献标准编号

例: 1 地质论评.中国地质学会.1936, 1(1)~.北京:地质出版社,1936~.

2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manufactures. Manufacturing and Primary Industries Division, Statistics Canada. Preliminary ed. 1970~.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1970~. Annual census of manufacturers. Text in English and French. ISSN 0700-0758

4.7.3 专利文献著录格式

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其他责任者.附注项.专利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4.7.4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著录格式

析出责任者.析出题名.析出其他责任者.见:原文献责任者.原文献题名.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4.7.5 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著录格式

析出责任者.析出题名.析出其他责任者.原文献题名,版本.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5.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

5.1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a.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类材料包括正文

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b.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c.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d.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e.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5.2 附录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的各种序号的编排见 3.2。

5.3 每一附录均另页起。

6. 致谢

北京建筑大学

缩编版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中文题名

题名应是学位论文题目（恰当简明地反映文章的特定内容），要便于编制题录、索引和选定关键词。不宜使用非公认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符、代号等，也不能将原形词和缩略词同时列出；一般不用副题名；题名一般不超过 20 字，宋体三号加粗。

学校： 所在学科：（按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填写）

导师： 硕士研究生：

摘 要： 摘要必须反映全文中心内容，内容应包括目的、过程及方法、结论。要求论述简明、逻辑性强、尽量用短句。采用第三人称的写法，并请用过去时态叙述作者工作，用现在时态叙述作者结论。

Abstract:

关键词：词 1；词 2；词 3（不多于 5 个，选词应规范，尽量从汉语主题词表中选取）

Key words:

基金资助：单击此处输入基金或资助机构的名称（项目编号），或删除此行

作者简介：单击此处输入姓名（1960-），性别，籍贯，职称，最后学位（或在读学历） E-mail:

1 论文缩编内容

论文概要要求主题明确、数据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精炼，遵守我国著作权法，注意保守国家机密。每篇论文概要（含图、表）不超过 2 页。其内容包括题名、作者姓名、作者单位、英文摘要、关键词（不多于 5 个）、主要参考文献。另请在稿件首页页脚处给出第一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籍贯、最后学位）及基金项目名称与批准号等信息。

1.1 概要以提供论文内容梗概为目的，要客观如实地反映论文的内容，不加进原文以外的见解、评论和补充解释。

1.2 应当省略掉原文中历史背景的描述、导言、过时信息及研究过程的细节等内容，只摘录其主要结果和结论。应准确把握所写论文的重要信息点，对新的方法、结果和结论要重点地加以记述。

1.3 编写概要时只能收录处理过的典型数据，而不是所有的原始数据。

1.4 应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应与论文中使用的一致。缩写词要标准化，符号、代号的使用一定要与论文详细核对。

1.5 不要将前言作为论文概要。

2 排版要求

论文概要正文为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页码采用 A4 纸型分双栏纵向排列，页边距上、下均为 3cm，左右均为 2.5cm，中间为双栏文字。文字大小规定如下：英文摘要、作者简介、图名、表名及内容、参考文献均为小五号字，正文中除标题外均为五号字。中文均采用宋体，西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正文（含图、表）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文中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分三级编序。一级标题形如 1, 2, 3, … 排序；二级标题形如 1.1, 1.2, … 排序；三级标题形如 1.1.1, 1.1.2, … 排序。

文中图、表应随文出现。图题、表题应附相应的名字。图中文字、符号或坐标图中的标目、标值须写清。标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物理量和单位符号。表格一般采用“三线表”，表的内容切忌与插图和文字内容重复。

Abstract: 中文表题居中（表随文出现）
表 1

| | |
|----------|--|
| 基本要求 | 表中文字中文采用小 5 号宋体，西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 物理量和计算单位 | 表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

注：表注采用小 5 号宋体。

公式主体居中，编号右顶格对齐，如下所示。

$$\begin{cases} \Phi M \Phi = I \\ \Phi K \Phi = \Omega = \text{diag}[w_1^2, w_2^2, L, w_n^2] \\ \Phi C \Phi = \text{diag}[2z_1 w_1, 2z_2 w_2, L, 2z_n w_n] \end{cases}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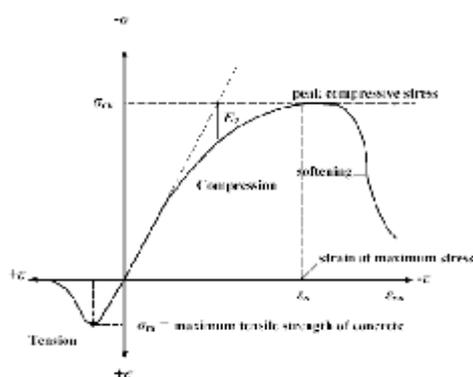


表 1 图 1 中文图题（图随文出现）

图中说明文字采用小五宋体，西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图若提供电子文件，请用*.jpg 文件。在保证需要尺寸的大小同时，图的分辨率需 300dpi。

参考文献只列出已经公开出版且在文中直接引用的主要文献，近 5 年的文献量应占 50% 以上。参考文献表采用顺序编码制，即按文中

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文献作者 3 名以内全部列出，4 名以上则列前 3 名，后加“等”。外文作者姓前名后，名用缩写，不加缩写点。

主要参考文献（限 5 种以内）：

- [1]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等]. 期刊论文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期)
- [2] 作者. 书名[M].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 [3] Templeman A B. Civil Engineering System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完稿后请通读全文，并注意以下内容：

1. 政治思想无误，对内容的阐述是否正确。
2. 句子是否通顺、用字是否正确。如：
 - “象…一样” ——统一为“像…一样”
 - “水蒸汽” ——应为“水蒸气”
 - “其它” ——统一为“其他”
 - “粘度” 应为“黏度”
 - “W/m.K” ——应为“W/ (m · K) ”
 - “起动” ——应为“启动”
3. 各术语是否前后一致，若不一致，应统一。
4. 文中的物理量都用斜体，下标除表示数字的 i 、 j 、 n 外都用正体，物理单位都用正体。
5. 年代书写：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代前要写清世纪，如 20 世纪 80 年代；年份不能简写，如 1998 年不能简写成 98 年。

4. 学 位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北建大校发〔2016〕2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评定授予工作。以学院为单位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通过学士学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等）获得者的名单；
2. 审查通过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来华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
3.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含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来华留学硕士生等）的人员名单；
4.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决定；
5.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6. 审查上报增设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
7. 审查通过既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申请由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章程、条例等；
10.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等）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审议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审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论文评审（非匿名）专家名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4. 全面审查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术成果以及论文答辩等情况，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含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生、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硕士生等）人员名单。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5. 审议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的增列申请；

6. 审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研究方向的变更；

7. 审议已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硕士生导师遴选、聘任申请，审议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申请；

8.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9. 研究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1.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造诣深、业绩突出、思想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办事认真公道的专家、学校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各学院院长（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有关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负责人等组成。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委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50%，且在职在岗；

2.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委员 9~25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

3.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4.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本科教育工作、学生工作、继续教育、国际教育工作的校领导等分别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

5.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由校长办公会通过，校长聘任。组成名单每年一次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6. 以学校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学院院长（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职能部门、直属学院等单位负责人身份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调离岗位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7. 以专家身份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者，必须是教授，且为研究生导师。离职离岗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委员 7~15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学院院长兼任，副主席可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本科生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兼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或其他有关人员担任秘书，委员由各学科、各系（部、中心）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担任；

2. 主席、副主席、委员随相应行政职务的变动而变更；

3. 主席、副主席、委员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学院院长聘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产生办法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候选人推荐指标确定上报候选人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的同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亦换届；

2. 有关职能部门的正职领导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候选人资格审查；

4. 校长办公会如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提出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

5.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6. 需要增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7. 据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临时聘请专家、学者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8. 每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 2~3 年。任期满后即予调整或重新组建。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1. 学位授予工作按每年 1 届，原则上每学期末（1 月和 7 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工作；

2. 因其他事宜临时召开，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决定召开全体委员会。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题审议程序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议事项需作出决定时，采用投票方式表决。进行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不可委托投票），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有效。特殊情况下表决方案可由主席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直接对学校负责，不代表所在基层单位的意见，对于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内容和结果，未经委员会允许，不得在会外泄露。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二条 委员应在审议中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如发现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学校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受理教职工就审议问题的投诉。投诉意见可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后呈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投诉意见也可直接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北建大研发 2016 年 16 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现有权授予工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理学硕士、艺术学硕士等学术型硕士学位，以及建筑学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等专业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硕士研究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在完成培养计划内规定的课程考试、教学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 2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条 学校按每年 1 届，一般每学期末（1 月和 7 月）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时，应包括以下材料：

1. 研究生登记表；
2. 课程学习成绩单；
3. 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活动成果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要求》）；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学位审批材料；
6. 论文答辩表决票；

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8. 硕士学位论文；
9. 缩编版学位论文；
10. 学位授予信息表。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5 位专家组成，至少 1 位应是校外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一般由已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教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

2.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按《北京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3. 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意见有“修改后授予学位”者，论文作者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前，依据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论文修改前后情况对照的书面报告。修改后的论文须经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署同意意见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确定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逾期或未按要求完成论文修改者不予受理；

4. 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结果为“不通过”者，论文作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1 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1.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术成果及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3.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论文作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

答辩 1 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4.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须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我校硕士学位授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批准，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通过的，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1 次。

第十一条 未达到毕业条件，而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 1 年内，达到换发毕业证书及学位申请条件者，可在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次，答辩通过后，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 2019 年 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科学、公正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上级单位对我校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确认与通报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三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处理

第六条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学校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七条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学校暂时收回学位证书。作者须根据抽检反馈的意见，重新完善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组织匿

名评阅，重新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则保留学位，发还学位证书，否则撤销其学位。全部流程应从研究生收到评议结果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作假情形的，研究生院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并提请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经学校研究决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1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1年；累计有2篇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累计有3篇或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人事关系不在北京建筑大学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该导师在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五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及学科的处理

第十一条 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及研究生院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进行质量约谈。相关学院在两周内制定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报告。学校从下一年度开始，按照“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核减所属学科博士或硕士相应的招生指标。若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当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翻倍核减。

第十二条 若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停止该学位授权点招生，视其整改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该学位点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对抽查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采取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一、论文答辩申请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经考核合格，撰写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论文及其摘要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评审完成后进行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评审

由同行专家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作出书面评价，以确定其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

学位论文答辩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参加学校匿名评审的论文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按《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执行。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熟悉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在该学科领域内有学术造诣、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2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审，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评阅人在审阅论文后，应写出书面评阅意见，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具有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理论分析是否严密、正确，所用的资料、数据等是否可靠无误，论文所反映出的作者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水平以及思维的独创性和科学研究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就其整体而言是否有新意，以及该学位论文是否可以答辩表示明确的意见。论文评审异议处理办法按照《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规定执行。评审前，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应对论文作者保密，论文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由同行专家组成的对申请相应学位的论文及其作者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评审的工作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专家组成，

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一般由已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委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向答辩委员会委员发出聘函。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表决。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的评议等情况做详细记录。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会场应设施完备，布置庄重，符合答辩要求。答辩会场应分别设置答辩委员席、秘书席、陈述席、指导教师席，以及旁听席等；答辩前，秘书应做好答辩会相关准备工作；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3.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有关人员介绍学位论文作者的情况（主要介绍其课程学习的情况和成绩）；
4. 论文作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30分钟）；
5. 答辩委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
6. 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如论文作者提出要求，可以暂时休会若干分钟做答辩准备；
7. 休会后，召开全体答辩委员会议，答辩委员听取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8. 论文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会议结束。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及其作者的学术评价和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书面决定。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就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及通过答辩所反映出的作者的理论水平、掌握专业知识的程度和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作出恰当分析和评价。在表决结果栏内写明无记名投票结果，注明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是否同意推荐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对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论文作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个人或其他组织都无权干预或修改答

辩委员会决议。论文作者或其他人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理。

附件1：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2：夏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3：春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
|----|--------------------------------------|-------|
| 1 | 研究生登记表 | 3 份 |
| 2 | 课程成绩单（原件） | 3 份 |
| 3 |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1 份 |
| 4 | 学位论文评阅书 | 2~3 份 |
| 5 | 学术活动成果证明材料 | 1 套 |
| 6 | 硕士学位审批材料 | 1 份 |
| 7 | 论文答辩表决票 | 5 张 |
| 8 | 缩编版学位论文（word 文档及电子文件） | 1 篇 |
| 9 | 硕士学位论文 （含学位论文授权书及 Word、Pdf 版电子文件） | 2 册 |
| 10 | 学位授予信息表 | 1 份 |

夏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上年 10 月~当年 7 月)

| 序号 | 周次 | 项 目 | 要 求 | 执行人 |
|----|---|----------------------|---|------------------------|
| 1 | 7~16 周 (3 年制) 19~20 周 (2 年制) (上年) | 夏季毕业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 | 检查论文及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并形成结论 | 研究生、学科导师组 |
| 2 | 9 周 | 抽取学校匿名评审名单 | 依据《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执行 | 学位办公室 |
| 3 | 寒假 | 论文工作 | 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论文 | 研究生、导师 |
| 4 | 7 周 (当年) | 提交论文 | 论文内容完整,达到查重及送审要求 | 研究生 |
| 5 | 7 周 | 论文查重 | 全文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15%, 分章节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 20%,限查 1 次 | 学位办公室 |
| 6 | 8~12 周 | 论文评阅 | 形成评阅意见 | 评阅人、学院教务员、 学位办公室 |
| 7 | 13 周 | 论文修改完善 | 依据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 | 研究生、导师 |
| 8 | | 答辩申请及确定答辩资格 | 提交论文、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 | 研究生、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学位办公室 |
| 9 | 14~15 周 | 确定答辩委员名单,进行 答辩公告 | 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程序》执行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教务员 |
| 10 | | 论文答辩 | 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程序》执行 | 研究生、导师、答辩 委员会 |
| 11 | | 整理论文答辩及学位材 料 | 依据《学位申请材料清单》完成 | 答辩秘书、学院教务 员 |
| 12 | 16 周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 形成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优秀学 位论文推荐名单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 序号 | 周次 | 项 目 | 要 求 | 执行人 |
|----|------|--------------|---------------------------------|-----------------|
| 13 | | 通过答辩学位论文查重抽检 | 对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查重抽检 | 学位办公室 |
| 14 | | 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 学位信息采集、导师评价及最终论文上传；录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 研究生、学院教务员 |
| 15 | 17 周 |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审查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决议 | 学位评定委员会 |
| 16 | |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 按要求筹备、参会 | 学校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部门） |
| 17 | | 办理离校手续 | 按相关单位（部门）的要求进行 | 相关单位（部门）、研究生 |

春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当年 10 月~次年 1 月)

| 序号 | 周次 | 项 目 | 要 求 | 执行人 |
|----|---------|----------------------|---|--------------------|
| 1 | 7~8 周 | 春季毕业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 | 检查论文及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并形成结论 | 研究生、学科导师组 |
| 2 | 9 周 | 抽取学校匿名评审名单 | 依据《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执行 | 学位办公室 |
| 3 | 10 周 | 提交论文 | 论文内容完整,达到查重及送审要求 | 研究生 |
| 4 | 11 周 | 论文查重 | 全文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15%,分章节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20%,限查 1 次 | 学位办公室 |
| 5 | 11~15 周 | 论文评阅 | 形成评阅意见 | 评阅人、学院教务员、学位办公室 |
| 6 | 15 周 | 论文修改完善 | 参考评阅人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 | 研究生、导师 |
| 7 | | 答辩申请及确定答辩资格 | 提交论文、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 | 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办公室 |
| 8 | 16 周 | 确定答辩委员名单,进行答辩公告 | 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教务员 |
| 9 | | 论文答辩 | 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 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 |
| 10 | | 整理论文答辩及学位材料 | 依据《学位申请材料清单》完成 | 答辩秘书、学院教务员 |
| 11 | 17 周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 形成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 12 | | 通过答辩学位论文查重抽检 | 对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查重抽检 | 学位办公室 |
| 13 | | 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 学位信息采集、导师评价及最终论文上传;录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 研究生、学院教务员 |

| 序号 | 周次 | 项 目 | 要 求 | 执行人 |
|----|------|-----------|-------------------------|--------------|
| 14 | 18 周 |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审查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决议 | 学位评定委员会 |
| 15 | | 办理离校手续 | 按相关单位（部门）的要求进行 | 相关单位（部门）、研究生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维护学校和导师的学术声誉，杜绝学位论文写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完成。

第三条 凡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参加检测。未参加当季（春季或夏季学位授予）学位论文检测者，不得进行当季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公室，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逾期提交不得参加后续学位申请环节。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所有参考或引用内容，必须按规定进行标引。若检测报告中论文文字重合文献来源无引证关系，一律视为抄袭，引用学位申请人本人发表的文章（仅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除外。

第六条 检测比例要求：全文复制比（含引证关系） $\leq 15\%$ ，单章复制比（含引证关系） $\leq 20\%$ ，限查 1 次。检测合格者进入当季送审程序，不合格者做延期处理。

第七条 为保证答辩后论文质量，学位办公室负责按一定比例抽取答辩后学位论文进行复检；若出现复制比超标问题，将取消授予学位的资格，做延期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仅仅是保证论文质量底线的一种手段，检测结果并不代表对学术水准的评价，学位论文质量的评价最终依靠专家评阅等方式加以判定。

第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我校不接受本校学位论文检测范围之外的论文检测委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排除论文评审中非学术因素干扰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校硕士生教育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双向匿名”方式评阅。所谓“双向匿名”评审就是指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分为学校匿名评审和学院匿名评审。按照匿名评审抽签办法，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产生学校匿名评审论文名单，其余作为学院匿名评审论文。

第四条 受聘评阅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专家，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一般应为相应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熟悉所评阅论文的研究内容，能够在准确把握论文研究内容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对论文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五条 同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要分送不同单位进行评审。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等原因导致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中产生学术分歧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可以提出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最多可以提出 3 名。

第六条 所有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二、学校匿名评审抽签办法

第七条 学校匿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抽签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负责。以年级为单位于在校研究生中一次抽取学校匿名评审论文名单；在抽签之外，同时接受学位申请人自愿申请参加匿名评审。

第八条 抽签基本原则

1. 以专业为抽签单位，同一专业参加学校匿名评审抽签人数不低于该专业当年级总人数的 20%（不包含自愿申请参加学校匿名评审人数）；

2. 每个专业至少抽取 1 篇学位论文作为学校匿名评审对象。

第九条 抽签其它原则

1. 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研究生论文；
2. 新任导师（包括校内外导师）指导的首届毕业研究生论文；
3. 上届所指导毕业研究生论文评审不合格或产生复评的导师当届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
4.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论文；
5. 已授学位的往届毕业研究生论文复检（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的导师当届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
6. 连续3届指导的研究生未参加过学校匿名评审的导师指导的当届毕业研究生论文。

第十条 抽签办法

按照“第七条 抽签基本原则”和“第八条 抽签其它原则”要求，以专业为单位，将学位申请人名单数据库按专业、导师排序，使每个申请答辩者获得1个排列序号，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三、学校匿名评审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匿名评审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匿名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对论文进行送审。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硕士学位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须按照匿名评审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

第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收到硕士学位论文后，仔细检查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匿名评审的要求，整理相关信息，及时将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进行评阅。学位办公室负责接收评阅意见书、统计和录入评阅结果，将评阅结果通知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参与匿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匿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双向匿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否

则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评阅专家信息，一经发现，学位办公室将立即取消该生的本次学位申请。

四、学院匿名评审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院匿名评审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通过第三方论文评审工作平台送审，各学院设专人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硕士学位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将符合评阅条件的硕士学位论文提供学院。

第十八条 学院将学院匿名评审论文及论文信息表上传第三方论文评审工作平台，并提出论文评审专家遴选要求，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送审，每位专家当季评阅硕士论文篇数不超过4篇。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接收、统计和录入评阅结果，将评阅结果及时通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应对论文作者及导师保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学院匿名评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有亲属关系的评阅专家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之上，依据学院评审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实施细则，并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评审结果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论文评审结果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异议处理主要参考评阅书中的评阅意见。

论文评阅书的评审意见表述如下：

- A. 同意对论文做少量或一定修改后进行答辩（成绩 ≥ 70 分）；
- B. 建议对论文做较大修改后进行答辩（ $60 \leq$ 成绩 < 70 分）；
- C. 不同意答辩，建议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答辩（成绩 < 60 分）

需要复评的论文评阅书的评审意见表述如下：

- A. 准予答辩（成绩 ≥ 70 分）；
- B. 不准予答辩（成绩 < 70 分）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2位专家评阅，评审结果处理参见下表：

| 序号 | 论文评审结果 | 处理意见 |
|----|----------|--------------------------------------|
| 1 | 2个A | 申请人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
| 2 | 1个A, 1个B | 论文修改后, 由导师出具审阅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
| 3 | 2个B | 论文修改后复评, 复评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
| 4 | 1个A, 1个C | |
| 5 | 1个B, 1个C | 申请人延期进行答辩 |
| 6 | 2个C | |

第二十四条 复评后的评阅意见仍为“不予答辩”时, 申请人必须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如学位申请人对符合“第二十三条”中第1~4项的评阅成绩有异议, 可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 并填写《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经导师同意后, 提交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最终评审成绩取初次评审中较高成绩和复评成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北京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北建大研发〔2016〕13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和表彰学位论文工作成绩突出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优秀学位论文应为当届当期（春季或夏季）通过论文答辩的论文；

2. 学位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有新的见解，并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论文撰写规范；

3. 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已经正式刊出），除达到学校及所在学院（学科）对硕士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

①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设计学一级学科点及建筑学、城市规划、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②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数学一级学科点及机械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在SCI、E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③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点及工商管理、项目管理、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1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清单另附）不少于 1 项，或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

4.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5.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一般要达到 85 分及以上；

6.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依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补充条件，以鼓励相关专业高质量地开展学位论文工作。论文评选的补充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施行并解释。

第四条 评选工作程序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布置评选工作；

2. 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指导教师进行推荐；

3. 答辩委员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至少 1 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答辩会）；

4. 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评议，兼顾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质量、论文作者的答辩表现等，综合提出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5.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6.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和公布评选结果。

第五条 评选工作随学位授予同届同期（春季或夏季）进行。每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不超过同届同期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0%。推荐评选以学院为单位，兼顾学科布局和发展，学院按照学校统一分配的评选名额推荐候选人；分配的推荐评选名额不足 1 人时，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参评。

第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校内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异议处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提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优秀学位论文证书和奖金 1000 元，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

第九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研字〔2010〕3号, 2021年7月19日第4次修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针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规定进行说明。

一、学历证书颁发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证明颁发条件

1. 毕业证书

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包含必修环节），且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

2. 结业证书

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含必修环节）者。

3. 肄业证书

在校课程学习时间满1学年，但未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

4. 学习证明

在校学习研究生课程不满1学年者。

(二)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条件

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1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学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二、学位证书颁发条件

(一) 学历研究生硕士学位证书

1.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教学环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论文作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1 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答辩通过者，补发硕士学位证书；

3. 毕业前因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未正式刊出（已提供刊物清样）而未领取硕士学位证书者，可在毕业后 1 年内凭公开发表论文刊出原件和复印件领取学位证书。

（二）非学历研究生硕士学位证书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教学环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

三、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且 1 门学位必修课程重修重考不超过 1 次，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 1 门学位必修课程重修重考次数超过 1 次，或因学术成果未达到本学院（学科）要求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服规范

学位服分为：校长（导师）服、博士服、硕士服、学士服四种，每套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等四部分组成。

（一）学位帽

学位帽为方型黑色。

（二）流苏

博士学位帽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深蓝色，学士学位帽流苏为黑色，校（导师）长帽流苏为黄色。

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授予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授予学位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校、院、所长）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

（三）学位袍

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学士学位袍为黑色，校（导师）长袍为红、黑两色。

（四）垂布

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标为粉、灰、黄、绿、白、红颜色。（注：目前我国还没有对 2011 年公布的 13 个学科门类分别标定学位服垂布颜色）

因此，我校工学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获得者应着黄色垂布；理学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获得者应着灰色垂布；法学、管理学、艺术学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获得者均按文类着粉色垂布。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套头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

（五）附属着装

衬衣：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裤子：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鞋子：应着深色皮鞋。

5. 研究生工作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北建大学发〔202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党史、优教风、严学风、强作风”专项行动要求，引领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切实推进全员育人工作，激励研究生德智兼修、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力行实践、服务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以研究为核心，确保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综合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指导和监督，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制定院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向研究生公布实施细则。

（二）成立并指导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考评组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三）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具体实施步骤：

(一) 自我测评：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需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

(二) 考评组评定：学院根据研究生规模以自然班或其它形式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考评组。考评组审定自我测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学校、学院测评细则逐项进行考评打分，计算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需向全体同学公示，如有异议，考评组应予解释复评。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三) 学院审核：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过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材料备案、存档。

(四) 学校备案：学院总结本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实施情况并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运动与健康测评、实践能力测评、学业成绩测评、科研创新能力测评、其它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G=G1+G2+G3+G4+G5+G6$$

G：综合素质测评成绩；G1：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G2：运动与健康测评成绩；G3：实践能力测评成绩；G4：学业成绩测评成绩；G5：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成绩；G6：其它素质测评成绩（加减分）

第十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满分 10 分)

思想政治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思想政治、责任意识、个人品德修养、集体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思想政治包含政治态度取向等方面，如党课学习情况、党员述学情况、研究生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等；责任意识包含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和公益活动等方面；个人品德修养包含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纪守法等方面；集体观念包含参加各级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关心集体等方面。

第十一条 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满分 10 分）

热爱体育运动，坚持体育锻炼不断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身心健康。

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包含参加校运动会、校内外体育活动、比赛情况等方面，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等方面。

第十二条 实践能力测评（满分 10 分）

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认真履职，热心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服务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方面的论坛、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等。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测评（有课程学年满分 40 分/无课程学年满分 10 分）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 \sum （每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学分。

有课程学年： $G_4=0.4 \times$ 学分加权平均分，测评分上限为 40 分。

无课程学年： $G_4=0.1 \times$ 学分加权平均分，测评分上限为 10 分。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有课程学年满分 30 分/无课程学年满分 60 分）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素养及所获学术成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学实践，参与科研创新。

有课程学年：测评分上限为 30 分。

无课程学年：测评分上限为 60 分。

第十五条 其它素质测评

（一）加分项设置：研究生在学年中获个人荣誉称号或有特殊贡献均可得到相应的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 10 分，超出 10 分者按 10 分计入总测评。学院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细则，加分标准如下表：

| | 荣誉称号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及其他名次 | 其它加分项 |
|-----------------|------|------|------|------|----------|----------|
| 国家级以上 (含国家级) | 6分/次 | 6分/次 | 5/次 | 3分/次 | 2分/次 | 学院 认定 |
| 省部级 | 5分/次 | 5分/次 | 4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
| 市局级 | 4分/次 | 4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
| 校级 | 3分/次 | 3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0 | |

减分项设置：研究生在学年中的违纪行为给予参评者相应减分。违纪行为对应的减分标准如下表：

| 违纪处分类型 | 严重警告 | 警告 | 警示单 (宿舍检查) | 其它违纪行为 |
|--------|-------|-------|---------------|------------------|
| 减分值 | -4分/次 | -2分/次 | -1分/次 | 学院自行认定（如无故旷课等行为） |

(三) 研究生在学年中因违纪行为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学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办法。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北建大研工发〔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14〕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7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设立原则

第三条 坚持“普惠与奖优并重”原则。通过学校各项奖助学金的调节，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原则。进一步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责任意识，建立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逐步形成以学校投入为主，导师配套为辅，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分担的研究生奖助格局。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构成

第五条 在我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用于激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3. 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

用于奖励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考研成绩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4.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用于奖励对研究生学团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5.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由国家出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个人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入学校）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

2. “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校内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下月起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申请复学后，自复学后的下月起恢复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
会服务意识；
6.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

第九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奖助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或休学手续；
4. 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学籍注册和缴费手续。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财务处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处长、
学院院长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等。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院长

委 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或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 书：辅导员或研究生教务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指定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或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具体落实评审工作，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负责研究生学分绩、科研成果等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负责研究生思想、综合素质、学团工作、家庭经济困难等审核。

第六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须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开始前在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范围内公布，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拟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相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研究生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退回全部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名单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相关要求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1〕5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勤奋科研，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范围

在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1.学校成立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体育教研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2.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可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每学年初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各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以《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附件）为依据，进一步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须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开始前在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范围内公布，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4.根据本办法及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下达的评审指标进行初步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5.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

6.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议，审议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7.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预算下达时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3.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在评审期间，有申请人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比例分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名额数不足 1 人的学院与学科相近学院合并分配；按照一级学科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比例分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一级学科主要承载学院负责组织评审，评审组专家原则上由一级学科负责人牵头组织，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议。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所在学院（学科）同年级或同专业研究生的前 30%（含 30%）。

第三条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核心期刊）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学术著作、教材、资料集等（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在编者中有署名，且本人参编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名前 2 名，专利申请人为北京建筑大学；或科研、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1/2）；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有北京建筑大学及本人署名）。

第四条 学院应本着“优中选优”的评审原则，结合学院（学科）实际，确定不低于学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在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等方面的具体《评审标准》，在组织申请前进行公示，并向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备案。

第五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及培养环节中的表现组织审议。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初步评审实行票决制，并保存选票 5 年。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将达不到学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术成果等基本要求的分配名额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学院间调剂。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第九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研究生若为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成员、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或为亲属，或是申请研究生本人，则该评审成员须进行回避。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1〕55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筹国家拨款和学校资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1. 博士、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硕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一学年（一般为课程学习阶段），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2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20%；二等奖 8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6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8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20%；二等奖 4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40%。

2. 博士研究生第二至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二至第四学年（一般为论文研究和专业实践阶段），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年级，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排名。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8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10%；二等奖 12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20%；三等奖 6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50%。

3. 硕士研究生第二至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二至第三学年（一般为论文研究和专业实践阶段），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年级，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排名。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2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5%；二等奖 8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15%；三等奖 4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40%。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1.学校成立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体育教研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2.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本学年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3.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按照经公示并向学校备案的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学院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由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进行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预算下达时间，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3.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在评审期间，有申请人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工发〔2019〕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凸显“建筑味十足、北京味十足”的办学特色，加快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具有鲜明建筑特色的高水平、开放式、创新型大学建设步伐，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激励研究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自筹等渠道，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范围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第五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科技创新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或休学手续；
4. 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学籍注册和缴费手续。

第六条 参与评选的成果须是研究生个人或研究生团队或以研究生为主的团队（团队中研究生占比不少于 70%）在读期间内完成的。

第七条 所有成果或项目不重复申报和授奖，同一成果或项目荣获不同奖项或者被不同数据库检索时，只可按最高级别进行一次申报及授奖。

第八条 已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成果或项目，又达到更高等级奖项的评选标准，最迟在该成果或项目取得后一年内申请追加奖励，原则上逾期不予以补报，奖金按照当年对应奖励等级标准补齐，并换发高等级获奖证书。

第九条 申报范围

（一）学术论文：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完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不在本办法评选范围之内。

（二）学术专著：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编著。仅参编部分章节不在本办法评选范围之内。

（三）发明专利：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经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四）标准规范：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起草人（前 3 位有效）、我校为主要编制单位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和规范。标准规范的类型、起草人及编制单位信息以正式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为准。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我校为第一著作权人）、经中国版权局正式登记并授予证书的计算机软件。

（六）科研项目：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前 3 位有效）、我校为主持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已结题且最终评审结果为优异）。科研项目以立项批复以及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为准，研究生创新项目以研究生院评审结果为准。

（七）科技奖励：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前 3 位有效，有获奖证书）、我校为获奖单位取得的科技奖励。

（八）科技竞赛获奖：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前 3 位有效，有获奖证书）、我校为获奖单位的科技竞赛活动获奖。科技竞赛活动以每年年初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联合发布的《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科技竞赛名录》为准。

(九) 社会实践：依托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社会服务，取得良好社会影响和新闻价值的社会实践活动。

上述（一）、（三）、（五）项成果，若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则评奖时视同于研究生为该项成果第一作者（或发明人）。

第三章 奖学金的奖项、等级、金额与比例

第十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针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或项目进行奖励，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特等奖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中 SCI 一区检索的学术论文；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国家标准；国家级科技奖励。

（二）一等奖

被 SCI（一区除外）、SSCI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省部级科技奖励（政府奖）；参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前 3 名）以上；产生重大影响的社会实践活动。

（三）二等奖

被 EI、CSSCI、A&HCI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团体标准；省部级科技奖励（社会力量奖）；参与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第 4-5 名）或在省部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前 3 名）以上；产生较大影响的社会实践活动。

（四）三等奖

被 ISTP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国家科技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核心期刊增刊）；参与的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或我校研究生为主持人的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已结题且最终评审结果为优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第 6-7 名）或在省部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或第 4-5 名）；产生一定影响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奖学金金额

| 等级 | 金额 |
|-----|---------|
| 特等奖 | 10000 元 |
| 一等奖 | 5000 元 |
| 二等奖 | 3000 元 |
| 三等奖 | 1000 元 |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发放比例由获得奖励的成果或项目成员自行商定。

第十三条 奖学金比例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设置比例实行动态调控的管理原则，根据当年的资金预算、奖学金申报情况，由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时间、程序与申诉

第十四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1. 学校成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财务处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图书馆馆长、校团委书记、各学院院长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获奖比例、最终获奖名单等；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学院院长

委 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秘 书：研究生辅导员或研究生教务员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时间等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致。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申请

申报人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论文扉页、期刊封面及目录、论文检索收录证明（网上检索打印件即可）、JCR 期刊分期数据在线平台的期刊检索结果（仅 SCI 收录的论文）；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荣誉证书；著作封面；技术标准的封皮和版权页；获奖证书（科技竞赛获奖必须同时上交证书、报名表、参赛队明细、竞赛组织规则等文字材料）；社会实践证明材料等支撑材料。

(二) 导师审核

导师审核申报成果或项目的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三) 学院初评

学院负责汇总、审查学生申报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拟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学校评定

学校将进行科技创新奖的复审评定，同时，委托图书馆对 SCI、SSCI、EI、CSSCI、A&HCI 论文进行检索审查、对 SCI 进行分区审查、对核心期刊的论文进行认定检索。

经学校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后，科技创新奖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相应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要求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申报科技创新奖学金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诚信。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

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奖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退回全部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优化生源结构，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1. 一志愿报考北京建筑大学且考研成绩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赢得良好社会声誉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奖励范围确定奖励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之前无任何违纪和其他受处分的不良记录；
5. 在同一学科或者专业一志愿考生中初试成绩名列前茅。

第三条 评选说明

1. 评选人数每年 10 人左右；
2. 招生专业代码不同即视为不同专业；
3. 专业录取人数较少时（10 人以下），必要时可将二级学科合并为一级学科进行评比或者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合并进行评比；
4. 评选依据考研裸分（初试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
5. 根据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研究生院和研工部根据当年生源质量合理确定最终奖励人数（可少于 10 人）。

第四条 奖励办法

- 1.获得新生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 10000 元/人；
- 2.新生校长奖学金在本学年度一次性发放，用于支付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等。

第五条 附则

- 1.本办法自校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停止执行；
- 2.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 3.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入校后第二至第三学年的研究生中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班班长、心理委员等。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2. 热心研究生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4. 在校期间未受行政或党、团纪律处分。

三、评选程序

1.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校内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

4. 拟获奖人为学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者，由学校团委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

5.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公示。

四、评选时间和比例

1. 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

2.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第二至第三学年符合评审条件研究生的3%。

五、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及奖金2000元。相关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目的

结合研究生教育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成才，催人奋进，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并按要求推荐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为此，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是授予具有我校学籍、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含春、夏两季）。

第三条 奖励层次和数量

1.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分为校级和推荐市级两个评选层次。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以内。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进一步推荐评选，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以内。

第四条 奖励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推荐、优中选优。

第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5.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无重修重考记录；完成修读个人《培养计划》的学分绩排名一般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学科）研究生的前50%（含50%）；学术研究能力较强，专业学术成果在本学院同届毕业研究生中突出；

6.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答辩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7. 在校期间有突出成果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研究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8.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研究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六条 评选工作程序

1. 在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可根据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请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可进一步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向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根据本办法及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校级和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将《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各一式两份）报送研究生工作部。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须含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当中。

3. 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报送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全校范围内进行 5 天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4. 对校级和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工作部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七条 评选时间

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进行，具体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每年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的通知进行。

第八条 奖励标准

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授予“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

2.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授予“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共青团“五四达标创优”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五四达标创优”竞赛是以争创“十佳”团支部、“优秀团支部”、争做“最佳团日活动”和争当“十佳”团员、“十佳”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为重点，旨在加强基层团支部的建设，提高团支部的内在活力的活动，是共青团基础性重点工作之一。共青团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于每年五四期间开展“五四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一、评选范围

我校各团支部均有资格参加“优秀团支部”的评选，正式注册的团员有资格参加“优秀团员标兵”和“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级学生干部有资格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十佳”团支部，“十佳”团员，“十佳”学生干部从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中选拔。

二、评选阶段

评选分为团支部自评、分团委中评和校级终评三个阶段。

三、评选时间

每年五四期间申报评选材料，评选材料为上一年度3月至本年度2月的资料。

优秀团支部评分细则

一、思想建设

团支部能够按照学校团委每学期下发的工作要点和主题团日的安排，并结合班级具体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主旋律教育。（30分）

- (1) 每年度有详细、完整且对本支部有针对性的书面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3分）
- (2) 每学年至少举办三次主题明确、思想性强、支部团员青年参与率高、效果良好的主题团日活动（上交活动计划，总结及文字，图片，视频资料）（9分）（每一次计3分）
- (3) 班级团员数达学生人数的95%以上；（1分）
- (4)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达到团员人数的30%以上；（9分）（0—20%计3分，21%—

29%计 6 分，30%及以上计 9 分)

(5) 全年无任何违纪行为。(8 分)

(按人次扣分：通报批评 0.5 分，警告 1 分，严重警告 2 分，记过 4 分，留校察看 6 分，开除学籍 8 分)

二、组织建设

团支部领导核心和各项制度健全，定期召开支委会，团员大会，能够作好团员教育评议，管理工作，非团员的发展工作，以及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30 分)

(1) 团支部班子健全，委员各方面的素质较高；(3 分)

(2) 定期召开支委会，团员大会，并认真做好记录；(5 分)

(3) 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并较好的开展工作；(5 分)

(4) 按时缴纳团费；(2 分)

(5) 认真做好每年的团员注册，评议；(4 分)

(6) 班级推优入党人数及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7 分)(由各学生党支部评定)

(7) 班级团员担任校级，院级学生干部人数(不累加)；(4 分)

(每满 2.5 个百分点得 1 分)

三、学风建设

团支部帮助团员端正学习态度，并能针对支部实际状况制定学习目标。提高整体学习成绩，并对学习落后的同学有帮助措施和计划；积极鼓励支部成员参加学习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30 分)

(1) 团支部学风良好，积极鼓励团员参加学习竞赛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4 分)

(2) 每年至少有 20%的班级成员参加科技项目申报；(3 分)(满 10 个百分点为 1 分)

(3) 积极组织团员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3 分)

(4) 全班不及格人次(含体育)应低于参加考试人次的 25%，二年级以上的班级应呈下降趋势；(10 分)

(5) 英语四级成绩超过 425 分者达 35%，一，二年级英语考试成绩 70 分(含)以上者应占 40%；(10 分)

(每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四级通过率小于 25%/英语成绩 70 分小于 30%为零分)

学风建设第(4)、(5)项的百分率算法为:

$$X\% = \left(\frac{\text{上学期不及格人次}}{\text{班级人数}} + \frac{\text{下学期不及格人次}}{\text{班级人数}} \right) * 100\% / 2$$

$$Y\% = \left(\frac{\text{上学期英语70分人数}}{\text{班级人数}} + \frac{\text{下学期英语70分人数}}{\text{班级人数}} \right) * 100\% / 2$$

四、创新建设

团支部具有创新精神，体现在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创新，思想教育创新，开展活动内容创新等，能够充分调动支部团员的积极性，加强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0分）

(1) 能针对本支部不足之处，采用有效措施，改进效果明显

(2) 工作重点突出有特色：一年来，在共青团工作中能够发挥团支部的特色及优势，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注：创新建设方面由各支部做出总结、提出申请，并上交材料。

“五四达标创优”优秀团支部自评表

| 考核项目及分数 | | 自评分 | | | | | | 核定分 | 院级审核分 |
|------------------------|----------------------|---------------------------|-------------|----------------|-------------|----------------------|-----------|-----|-------|
| 思想建设 (30分) | 有计划、有总结 (满3分) | 有计划 (1.5分) | | | 有总结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团日活动三次 (满9分) | 一次 (3分) | | 二次 (6分) | | 三次 (9分) | | | |
| | | | | | | | | | |
| | 团员比例数 95%以上 (满1分) | 95%以下 (0分) | | | 95%以上 (1分) | | | | |
| | | | | | | | | | |
| 递交入党申请书数 (满9分) | 0—20% (3分) | | 21—29% (6分) | | 30%及以上 (9分) | | | | |
| | | | | | | | | | |
| 违纪情况 (按人次扣分)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查看 | 开除学籍 | | | |
| | (0.5分/人次) | (1分/人次) | (2分/人次) | (4分/人次) | (6分/人次) | (8分/人次) | | | |
| 组织建设 (30分) | 团支部委员 (满3分) | 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 (1分) | |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分) | | 设立权益委员、实践委员、科创委员(1分) | | | |
| | | | | | | | | | |
| 定期召开团员大会，按一年计 (满5分) | 8次及以上(5分) | | 6—7次 (4分) | | 4—5次 (3分) | | 2—3次 (2分) | | |
| | | | | | | | 1次(1分) |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手册》使用情况 (满 5 分) | 好(5 分) | 较好 (4 分) | 一般(3 分) | 较差 (2 分) | 差(1 分) | | | |
| | 缴纳团费情况 (满 2 分) | 按时缴纳(2 分) | | | 未按时缴纳(0 分) | | | | |
| | 团员注册评议情况 (满 4 分) | 合格团员 100% (4 分) | 合格团员 99%-80% (2 分) | 合格团员 60%-79% (1 分) | 合格团员 不足 60% (0 分) | | | | |
| | 入党积极分子及学 生党员表现情况(满 7 分) | 好 (6-7 分) | 较好 (4-5 分) | 一般 (2-3 分) | 较差 (1 分) | 差(0 分) | | | |
| | 任校、院学生干部数 (满 4 分) | 10%及以上 (4 分) | 7.5%及以上 (3 分) | 5%及以上 (2 分) | 2.5%及以上(1 分) | | | | |
| | 学 风 建 设 (30 分) | 各项学习竞赛活动 参加情况,并获奖励 (满 4 分) | 市级 1 项及以上 (4 分) | 校级 2 项及以上 (3 分) | 校级 1 项 (2 分) | 积极参加竞赛活 动(1 分) | | | |
| 参加大学生课外科 技立项人数(满 3 分) | | 20%及以上 (3 分) | 10%及以上 (2 分) | | 10%以下 (1 分) | | | | |
| 社会实践参加情况 (满 3 分) | | 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0%及以上 (3 分) | 有获先进个人的或参加社 会实践人数 50%及以上(2 分) |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50%以下 (1 分) | | | | |
| 不及格率 (按人次计算) | | 0—25% (10 分) | | |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35%及 以上计 0 分 | | | | |
| 英语成 绩(满 10 分) | | 国家四级通 过率(限三、 四、五年级) | 35%及以上 (10 分) | |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5%及 以下计 0 分 | | | | |
| | | 校内考 70 分以上比率 (限一、二 年级) | 40%及以上 (10 分) | |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30%及 以下计 0 分 | | | | |
| 创 新 建 设 (10 分) | 要求: (1) 能针对本支部 不足之处,采用有效 措施,改进效果明 显; (2) 工作重点突出 有特色:一年来,在 共青团工作中能够 发挥团支部的特色 及优势,有创造性地 开展工作,并取得显 著成效。 | 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
| 自我综合评价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班级导师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导师（辅导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审核总分： |
| 分团委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团委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审核总分： |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1、政治素质优。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入党，自觉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组织观念优。主动按时交纳团费，认真进行年度团籍注册，自觉遵守团的纪律，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团员意识优。认真履行团员义务，团结同学，热心帮助同学，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模范作用优。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意综合能力的培养，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能在各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政治素质优。拥护、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有共产主义理想和追求，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积极要求入党。

2、工作能力优。熟知本职业务知识，能够正确领会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意图，对学生工作抱以极高的热情和责任心，能够主动地、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

3、工作作风优。工作严细务实，办事出以公心，密切联系群众，诚实守信、踏实肯干，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4、模范作用优。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意综合能力的培养，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能在各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三）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条件

在符合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的基础上，又在工作、学习、创新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思想方面，积极要求进步；学习成绩优秀，排名在班级与专业前列；工作方面，应为学校各学生组织，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能积极组织各项活动；综合能力强，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能在各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在向教学研究型、多科性大学的转型过程中，为适应不断增长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规范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研究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是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研究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研究生打工。研究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制定“三助”工作的总体原则和年度工作方案，审定“三助”年度岗位设置情况和经费分配方案，检查评估“三助”工作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研究生“三

助”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协调、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核实研究生“三助”工作酬金的发放情况。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岗位类型：研究生“三助”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多次“三助”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校内“三助”工作岗位设置应以校内科研助理（助研）岗位、教学助理（助教）岗位、管理与服务助理（助管）岗位等为主；
4. 学院、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调整出适合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使其在参与学校的相关工作中得到锻炼。

第八条 助研岗位

1. 岗位设置

（1）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基地等）结合科研工作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在校研究生均可在本人导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基地等）处申请获得助研岗位；

（2）跨学院（学科）招聘科研助理的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需提出助研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学院（学科）提出的招聘信息；

（3）本学院研究生助研工作聘期由本人导师确定，由所在学院进行管理；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 人员聘任

（1）在校研究生根据各学院向全校公布的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招聘需求，向招聘学院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

（2）跨学院（学科）研究生助研资格由招聘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遴选、审定；

（3）聘用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应对获得助研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4）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依据聘用学院对助研岗位研究生遴选、审定意见进行备案。

第九条 助教岗位

1. 岗位设置

(1) 各学院（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工作实际，可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协助课程负责人等开展课程教学辅助工作，但不能作为独立授课、监考等人员使用；

(2) 招聘教学助理的学院（教学单位）、系（部、中心）等在编制《课程教学任务书》的同时，提出助教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学院（教学单位）提出的招聘信息；

(3) 研究生助教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 人员聘任

(1) 在校研究生根据各学院（教学单位）向全校公布的助教岗位需求，向招聘学院（教学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助教岗位；

(2) 研究生助教资格由招聘学院（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等院领导及课程负责人组织遴选、审定；

(3) 聘用学院（教学单位）、课程负责人等应对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4)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依据聘用学院（教学单位）等对助教岗位研究生遴选、审定意见进行备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

1. 岗位设置

(1) 助管岗位设置须确保管理与服务的工作量饱满，并以提高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效率，保证管理与服务水平为前提；

(2) 招聘管理与服务助理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助管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部门（单位）提出的招聘信息；

(3) 研究生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年。

2. 人员聘任

(1)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的招聘需求，综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状况、资助经费额度等因素，确定拟资助的计划内助管岗位数和分配方案，向在校研究生公布；

(2) 在校研究生向岗位招聘部门(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助管岗位；

(3) 研究生助管资格由招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等组织遴选，将拟聘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审定；

(4) 聘用部门(单位)应对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并指定专人帮助了解、熟悉工作，为其安排具体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经费与酬金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助研工作经费由聘用研究生指导教师从科研项目经费，由聘用研究生学院从科研基地、创新团队、学科、人才强教等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助教工作经费由聘用学院(教学单位)从课酬经费，从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基地、课程、人才强教等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助管工作计划内岗位经费由研究生工作部从学校核定的相关经费中列支；助管工作计划外岗位经费由聘用部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研究生“三助”经费列支根据“三助”岗位工作需求确定。学校对研究生“三助”经费列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二条 酬金标准

研究生在承担“三助”工作期间，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周8~10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酬金标准一般为15元/小时，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最高限额600元/月。

各部门(单位)聘用研究生协助完成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临时岗位工作，应纳入助管岗位工作管理，在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酬金标准根据工作量核定，由聘用部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岗位考核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组织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聘期考核。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用部门(单位)可制定与岗位招聘需求相应的考核办法。获得“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填写

《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期考核表》。助研岗位工作研究生由聘用导师、聘用学院等进行考核，助教岗位工作由聘用学院（教学单位）进行考核，助管岗位工作由聘用部门（单位）进行考核。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聘期中终止聘用“三助”研究生须依据聘期考核结论处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三助”研究生可提出申诉，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调查处理，并报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书

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与岗位招聘部门（单位）签订《研究生“三助”工作协议书》，并在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因工作需要，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有组织“三助”工作的，须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研究生方可开展校外“三助”工作。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三助”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研究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国家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工发〔2019〕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完整、连续、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档案留原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将档案存放学校。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工作应纳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内。

第二章 档案管理机构、职能及职责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档案工作实行由各学院负责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和移交，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集中管理，各有关部门协助完成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后的档案接转工作，在校期间档案的管理、查阅及毕业后档案的转递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复试）、研究生新生档案的收取、整理、核查等工作，对研究生新生档案的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形成的组织发展材料，由所在学院按照党委组织部要求进行整理，统一交送、装档。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校级及以上奖励证明材料、违纪惩处材料，由奖励、违纪惩处负责部门将相应的材料提供给学院，并由学院分类汇总装入档案，材料装档时间为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第十条 毕业生档案由所在学院派专人认真检查归档材料是否完整，并组织人员进行档案装档。要认真核对材料与本人姓名是否相符，避免错装漏装。装档工作结束后，由各学院负责老师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职责

1. 收集、鉴别、整理、保管研究生档案等，为学校和社会积累个人档案史料。
2. 研究生档案查阅。
3. 研究生档案转递。
4. 研究生档案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第三章 归档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归档材料包括：研究生招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招考政治资格审查表、研究生信息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成绩单、研究生学位信息登记表、奖惩材料、党团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通知书（存根）等。

第四章 归档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所有归档材料必须是有关手续完毕的最终材料。

第十四条 归档材料必须完整、真实。个人文字材料必须有本人签字。凡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查盖章的材料，相关部门必须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档案材料须为原件，因特殊情况装入复印件时，须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个人），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归档材料的交接工作。上交归档材料前，学院按照研究生档案材料范围进行档案材料汇集、整理；材料装入档案袋之前，要认真核对，确保档案材料不错装、漏装；档案袋标明学生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等，并按照学号顺序排列；归档材料交接时，交接双方须当面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履行签字手续，注明时间。

第十七条 如归档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研究生档案室有权退回，由送交单位按要求重新组织办理。

第五章 档案查阅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以下人员可申请查阅研究生档案，查阅人应履行查阅手续（见附件 1），并注明查阅理由：

- 1.持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并由主管书记签字的证明文件的学生工作管理人员。
- 2.持相关证明或介绍信的校外单位组织人事等部门人员。

第六章 档案转递

第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应及时核查研究生新生档案到校情况，对于未按时寄达的研究生新生档案，学院应及时联系研究生新生核实具体情况，并将核查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安排专人负责向研究生工作部交送研究生新生档案。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档案须由录取学院自招生就业处档案室领取，按要求及时交送至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其档案退回原档案保存单位。

第二十二条 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离校超期等的研究生档案应转递至毕业研究生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档案的去向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学生档案的转递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办理，转递工作通过邮局 EMS（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 2016 年起档案转递的方式为中国邮政集团大学生档案专递（EMS））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自行提取档案，自行提取的，须持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组织部门等开具的调档函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上）。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组织部门办理档案提取手续的，须指定专人持介绍信办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在将研究生档案转递至接收单位时，必须一次性转递，不得扣留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档案在转递过程中，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办理档案转递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为更好的服务学生，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详见附件 2），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学校可为其暂存档案至毕业年份 12 月 31 日。户口转入学校集体户的研究生，在申请办理档案暂存后，户口自动暂存至毕业年份 12 月 31 日，无需单独申请户口暂存。在档案暂存期内如研究生落实了就业单位，档案随即转递。超过期限后，档案按相关规定寄往学生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按照保卫处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档案暂存期间，不予办理研究生毕业手续之外的任何证明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研字〔2013〕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因公查询研究生档案介绍函

2. 学生档案暂存申请函

附件 1

因公查询学生档案介绍函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兹介绍_____学院（单位）_____等_____位同志因_____等实际需要前往学校档案管理室查询_____学院_____级，学号是_____的同学档案，查询方式是现场查看/现场复印_____等材料，并带走复印件。请予以接洽。

学院负责人：

学院：_____（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生档案暂存申请函

研究生工作部：

兹介绍_____学院，学号 _____的 _____同学因_____的实际需要前往办理档案暂存工作，暂存时间截止到本年度的 12 月 31 日。请予以接洽。

(户口转入学校集体户的研究生，在申请办理档案暂存后，户口自动暂存至毕业年份 12 月 31 日，无需单独申请户口暂存。)

学院负责人：

学院：_____ (章)

年 月 日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严于律己、勤奋好学”的良好学风，规范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管理，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凡在北京建筑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适用本规定，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处理违纪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理结果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在处理过程中，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行为的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给予处分，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后果极小的，可以免于处分；

(二) 事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三)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四) 事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有悔改表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五)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第七条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同时触犯本管理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从重处理；

(二) 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加重处理；

(三) 曾经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加重一级处分；

(四) 已受过两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群体违法、违规、违纪的首要分子，加重处理；

(七) 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的行为加重处理；

(八)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后，企图以贿赂、欺骗、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处罚或妨碍调查处理的，加重处理；

(九)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后，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事件处理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材料的，包庇同伙的，加重处理；

(十)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加重处理；

(十一) 具有其他需要从重、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处分期限和影响：

(一)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对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依次为：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到期后综合考核学生在校表现，按照本办法第六章中有关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

可提前解除察看，但期限不少于6个月。

(三) 学生完成学业时，受到处分时间未达到相应处分期限的，处分到期自动解除；处分期间因特殊原因休学的，处分期中断，复学后，处分期继续计算。

(四)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评奖学金，不授予校内综合性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五) 已经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予以纪律处分的，视为曾经受过纪律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机构设置和权限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领导我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负责审议处分等级为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学生违纪处理事项，以及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开除学籍学生违纪处理事项。

第十条 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审议处分等级为警告和严重警告的学生违纪处理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学生违纪处理事项。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学生违纪违规的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9.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按下列程序及时取证与查实：

（一）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违法、违规、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含）以上学院时，由学工部牵头会同有关学院和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二）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姓名、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当场核对并签字确认。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三）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四）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班级、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五）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按下列程序及时做出处理：

（一）提出纪律处分意见。各学院在形成完整的学生违纪事件书面调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内，组织召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依据学生违纪事实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对违纪学生的拟处分意见。

（二）告知违纪学生拟处分意见。拟处分意见形成后，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内告知学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听取违纪学生对拟处分意见的陈述和申辩。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的学生违纪情况，所在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应在接到学生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进行复核，并负责给出解释说明或重新提出拟处分意见；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四）形成处分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经过调查取证，并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形成处分意见。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决定的，学院保存处分书面意见、调查材料和申辩等材料，处分结果报学工部备

案。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学院将处分书面意见、调查材料和申辩等材料提交至学工部，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形成处分意见。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依据明确，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学工部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时，在报请校长办公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政办公室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六条 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院（校）文书档案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

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按下列程序送达受处分学生：

(一) 直接送达。学院应在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或者收到学工部转送的处分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在处分签收表上履行签字手续。

(二)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两名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然后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的存档。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院存入学院文书档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工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申诉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程序

第二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内，须定期向学院提交思想汇报，辅导员或班主任须定期对处分考察期内的学生进行深度辅导，并形成谈话记录；处分考察期满后辅导员或班主任须形成对违纪学生的考察报告及鉴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相应处分考察期内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行为表现良好的违纪学生，可在处分考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处分考察期满后学生本人不主动提交申请的，处分期限延长直至学生本人提交解除申请，再进入后续解除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进行审核。对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解除，学院将学生书面申请、思想汇报、深度辅导记录、考察鉴定意见等材料审核后自行保存；对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解除，学院审核合格后将学生书面申请、思想汇报、深度辅导记录、考察鉴定意见等材料报学工部。

第二十三条 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对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解除决定，由各学院依据程序研究后作出，报学工部备案；对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解除决定，由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作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在出具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或者收到学工部转送的处分解除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将处分解除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在处分解除签收表上履行签字手续。

第二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的存档。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院存入学院文书档案；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工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与处分细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核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分别做如下处理：

1. 携带未经允许的物品(包括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以及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进入考场又未放在指定位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者，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6. 将考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8.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9.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教师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0. 其他考生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分别做如下处理：

1. 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者，或者携带存储有考试内容相关资

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或者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抄写在桌面或墙面等处者，给予记过处分；
开卷考试时，携带任课教师指定资料外的其他资料，或者储存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
给予记过处分；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者拷贝他人电子格式答案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7. 故意篡改考试成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8.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

9. 使用电子设备查询试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 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
使用手机登录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受、存储功能的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处分；

1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2. 组织团伙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3. 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4. 在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协助作弊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5. 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6. 第二次考试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且证据确凿者，给予相应处理。

（四）属于其他作弊情节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超过成果的三分之一或万字以上论文剽窃、抄袭超过

3000 字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 将抄袭成果用于各类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开题报告等，给予记过处分；
- (二)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未公开发表，但在校内造成一定影响，或用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为论文在社会上公开发表，或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出勤者、假期已满未续假者和未按时报到注册者，均以旷课计，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6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2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8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64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凡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结课考试、重（补）考、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首次考试者（以报考名单为准），均以旷考记，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 旷考累计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考累计 3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考累计 4 次（含）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 在学校教育教学环节、实践实习中，有出现不当行为、发表不当言论、宣泄不良情绪，影响正常教学环节，对学风建设造成消极影响，或者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发展及学校声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二) 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毁损公私物品、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以摔砸、敲打等各种手段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 未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或社团在校内开展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名义举办跨校大型学生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校园环境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 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提供赌具或场所但未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九) 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吸烟者（含电子烟），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一) 策划、组织、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组织、非法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 以各种形式散布反动言论或传播谣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三)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 非法持有毒品和限制类药品者，吸食、注射毒品者，向他人提供毒品和工具者，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买卖、取送、分发、教唆、喂食、加药、下药、下毒、强迫他人吸毒或服用限制类药品者，视情节给与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五)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 在疫情、洪涝、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时，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不遵守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八) 有上述行为，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者，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 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有悖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者，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 利用计算机网络偷看、窃取、删改他人的电子邮件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 利用网络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 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 有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相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有猥亵、窥视、流氓、滋扰、性侮辱等性骚扰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 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正常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 转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 伪造或使用伪造的印鉴、图章、签名，冒用、涂改、伪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或公文等其他文件材料，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九)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 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一)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使用违规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器器具、无 3C 认证产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校内使用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超过 800 瓦的其他电器设备（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吹风等），私拉电线，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侮辱、诽谤、威胁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殴打他人或互殴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预谋策划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八) 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九)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十) 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十一)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十二) 有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以冒领、侵占、抢夺、偷窃、诈骗或敲诈勒索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不遵守作息时间，每学期无故晚归（及锁门以后要求外出者）4 次及以上，每学期无故夜不归宿者 3 次及以上者，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包含但不限于为躲避登记和身份查验，翻墙、翻窗进出学生公寓或本人未在公寓住宿由他人代刷卡、冒名顶替登记者，以及协助他人或为他人违规进入公寓提供便利者；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的学生，未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未在学校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住宿学生要每天自觉整理内务，遵守学生公寓卧具清洗办法，保持室内和个人卫生，不准在公寓及宿舍墙上乱贴乱画，不准在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不许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准乱拉床帷，保持室内整洁、美观，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私自拆卸、挪动室内家具和其他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严禁私自添置公寓统一配备家具以外的家具，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遵守公共卫生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公寓卫生大扫除日活动，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如因脏乱差臭，第四次收到书面警示单，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用电、用水管理规定，做到人走灯灭、电器断电，严禁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为手机、电脑、电池、充电宝、和其他移动电器设备充电，不准在水房用长流水洗衣物等，对于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七）住宿学生要协助公寓管理人员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防火、防盗：

1.进入公寓应持住宿证或校园多功能卡，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带非本楼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楼，离开宿舍要及时锁门，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不得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个人物品要妥善保存，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禁止在公寓楼携带、使用和存放有毒、有害、易腐蚀、化学危险品、病毒标本、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管制器具和枪支弹药等，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3.公寓内严禁明火，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严禁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纸杂物等，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学生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饮酒、摔酒瓶、打麻将；严禁推销、代卖任何物品、书刊、杂志等；严禁大声喧哗吵闹或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网络设备管理相关管理办法：

1.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网络（包括宿舍有线网和宿舍无线网）由学校建设，任何其他途径接入宿舍的网络均属于学校禁止的范围。学生宿舍网络的线槽、机柜、线缆、网络端口、网络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或学校资产，不得拆除、破坏。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严禁在学生宿舍私拉网线。私拉网线一经发现一律清除。因清除私拉网线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被移送司法机关后，处理如下：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凡本管理规定中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要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定期开展深度辅导，并形成工作记录。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执行本办法。对包庇、玩忽职守，协助违纪学生逃避违纪处理的工作人员，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北建大学发[2020]8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与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同样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学校分管领导
- (二) 监察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 学生代表
- (四) 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校领导担任。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应该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学生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面材料。

申诉申请书面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诉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申诉期间申诉学生认可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校内留置送达地址、校外挂号邮寄送达地址及一名有效代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二）相关证据材料。

（三）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决定是否受理，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申诉人；

（二）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不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视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三）如申诉材料不真实，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申诉人本学年及下一学年不再具有申诉权。

第十三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形成申诉复查结论需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按下列程序送达申诉人：

（一）复查决定书应由申诉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直接送达申诉人，并由申诉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二）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诉人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申诉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复查决定书时，两名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然后把复查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申诉人。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申诉人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的申诉仅限一次。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不仅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也是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课堂。创建一个整洁、安静、舒适、安全、高雅、文明的宿舍环境，不仅是广大同学的愿望，也是学校良好学风、校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适用于所有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学生。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学校要求入住学生公寓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三条 学生公寓各级各类管理服务人员，要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为宗旨，爱岗敬业，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网信中心、相关物业公司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生活部部长组成。学生公寓实行学校宏观指导，各部门按照“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的方式管理。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对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经营、管理、服务和收费；协商解决学生公寓各类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在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文化建设和环境营造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要组织和发动广大学生参加公寓管理工作，逐步形成“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机制。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的职责

1. 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2. 制定《北京建筑大学驻楼辅导员岗位管理办法》，对驻楼辅导员职责及管理、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
3. 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5. 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公寓中心的沟通和协调；
6. 组织学院配合公寓中心进行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班级、院系等评优资格挂钩并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7. 组织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都要关心所带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第九条 团委的职责

1. 举办宿舍文化节，组织引导青年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活动；
2. 将校院学生干部在公寓内的表现与学生干部考核、任免挂钩；
3.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生活部及时发现并收集学生在公寓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定期向相关部门反馈，并跟踪问题解决情况；
4. 协助开展宿舍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的职责

1. 监督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2. 监管物业公司各项职责的履行情况；
3. 监管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及学生进出公寓管理工作；
4. 开发、管理、运行好学生公寓管理系统；
5. 作为甲方代表学校监管各维保单位做好学生公寓内的水、电、暖及各种设备设施运行维修；
6.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7.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8.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类公寓内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保卫处的职责

1. 负责学生公寓消防与技防设备设施的配备、维修、保养、更新、系统使用及数据应用；
2. 负责组织公寓内师生员工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3. 负责学生公寓外围区域的日常巡逻；
4. 指导并监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5. 指导并参与师生员工所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教育培训；
6. 配合处理学生公寓区内各类突发事件；
7. 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区内各类治安事件及其它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责

1. 协助建设学生公寓住宿数据分析平台；
2. 指导学工部、后勤处相关学生工作平台、学生公寓平台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各学院的职责

1. 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做好宿舍长队伍建设；
2. 组织引导学院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
3. 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公寓中心的沟通和协调；
4. 组织学院辅导员配合公寓中心进行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班级、院系等评优资格挂钩并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5.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加强学生公寓内日常管理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走访学生公寓，每月不少于1次，遇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留存。

第十四条 相关物业公司的职责

1. 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贯彻“服务、管理、导教”三位一体的工作思路，配合学校对住宿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养成教育；
2. 以国家政策和学校要求为指导，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相关制度规定，并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各项职责；
3. 以学校的整体规划要求为前提，合理安排各类人员的住宿，提高学生公寓利用率；
4. 负责学生公寓内的学生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和生活服务工作，包括公寓门卫值班服务、公共

区域巡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5. 负责学生进出公寓管理工作;
6. 实行协议住宿。对公寓内的违纪行为或违纪事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协助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7.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8. 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如学工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的沟通和协调;
9. 进行学生宿舍内务检查及评比工作,将住宿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及时通报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申请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依据之一;
10. 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营造文明自律的公寓氛围;鼓励学生参与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搭建锻炼综合素质和展现才能的平台;
11. 及时收集、处理、反馈学生的建议和意见。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

1. 每栋公寓楼设专人管理;
2. 公寓内服务员定时打扫公共卫生;
3. 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每间宿舍设学生宿舍长(兼安全员)一名;
5. 学生卧具自备。

第十六条 申请住宿的学生被批准后,应及时缴纳住宿费,然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签订住宿协议,领取住宿证和房间钥匙,按指定房间指定床位进住。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学生公寓晚归、晚出制度、会客制度、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有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检查询问的义务。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须按标准,在指定时间内交齐各种费用或将住宿费存入财务处指定的银行卡内。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退宿。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床位分配要服从统一安排、调整。不准自行调换或强占他人房间和床位。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和床位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调换。住宿学生不准借用他人或使用本人床位私自留宿任何客人(含自己的亲属、同学及其他非本室人员)。

第十九条 公寓原则上实行男、女生宿舍分开管理。未经管理员许可，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条 公寓来访客人应在会客室会客，会客双方均需遵守《学生公寓会客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得从事一切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供电时间为 6:00-23:00，23:00 锁楼门，晚归者须说明理由并履行验证登记手续，每学期无故晚归者（及锁门以后要求外出者），第一次，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三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并通报学生家长；第四次，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之后处分累加。

每学期无故夜不归宿者，第一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二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并通报学生家长；第三次，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之后处分累加。

包含但不限于为躲避登记和身份查验，翻墙、翻窗进出学生公寓或本人未在公寓住宿由他人代刷卡、冒名顶替登记者，以及协助他人或为他人违规进入公寓提供便利者，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留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

第二十三条 毕(结)业生、休、退学的学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在指定时间内搬出公寓。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安排床位并限定住宿期限。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宿者(不含正常毕(结)业、休、退学者)，需于每学期放假前一周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规定被“视为自动退宿”的学生，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会同保卫处有权对其宿舍内的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年满 18 周岁，因个人原因坚持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可按以下规定申请在校外住宿。

1. 本科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安全承诺书，明确个人在校外租住应承担的责任，分别由学生家长、班主任、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后到后勤管理处备案，再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学院辅导员须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确认学生退宿事宜。

2. 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安全承诺书，明确个人在校外租住应承担的责任，分别由学生家长、导师、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学院导师或辅导员须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确认学生退宿事宜。

3. 申请校外住宿的退宿申请单、安全承诺书在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分别留存备案，学院导师或辅导员须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确认学生退宿事宜。

4.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保持与所在学院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人家长、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部门。

5. 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如想重新回校内学生公寓住宿，须重新到学院办理申请住宿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的学生，须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严禁未经所在学院审批、未在学校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须每天自觉整理内务，遵守学生公寓卧具清洗办法，保持室内和个人卫生，不准在公寓及宿舍墙上乱贴乱画。不准在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不许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准乱拉床帷，保持室内整洁、美观。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私自拆卸、挪动室内家具和其他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严禁私自添置公寓统一配备家具以外的家具。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遵守公共卫生管理规定，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严格落实垃圾分类：

1. 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它垃圾、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桶；

2. 自觉做到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同时，以主人翁意识积极宣传引导，一起参与创建美好校园环境；

3. 不准向宿舍门口、走廊、楼梯、洗漱间、卫生间及窗外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泼污水，保持环境卫生；

4. 积极参加公寓卫生大扫除日活动，定期对公寓内进行消毒，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如脏乱差臭，第一次，由学生公寓给予口头警告，学生自行整改；第二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

单，公寓管理员督促学生整改，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三次，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学生公寓联合检查组出具书面警示单，全校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学生家长；第三次收到书面警示单，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

第三十一条 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器器具、无 3C 认证产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吹风等）。请使用符合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插座行业国家新标准的插座（插线板），严禁私拉电线。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用电、用水管理规定，做到人走灯灭、电器断电。严禁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为手机、电脑、电池、充电宝和其他移动电器设备充电。不准在水房用长流水洗衣服等。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要协助公寓管理人员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防火、防盗。

1. 进入公寓应持住宿证或校园多功能卡，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带非本楼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楼。离开宿舍要及时锁门，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

2. 个人物品要妥善保存，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禁止在公寓楼携带、使用和存放有毒、有害、易腐蚀、化学危险品、病毒标本、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管制器具和枪支弹药等；

3. 学生公寓内严禁明火，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严禁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纸杂物等；

4. 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洗衣机、淋浴器、开水器、空调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不准进入和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准将驱动装置的电池放在宿舍、楼道、功能用房内充电。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饮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严禁饲养宠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迷信和宗教活动；严禁推销、代卖任何物品、书刊、杂志等；严禁大声喧哗吵闹或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施全面禁烟（含电子烟），学生严禁在学生公寓吸烟（含电子烟）。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非法持有毒品和限制类药品，吸食、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和工具，

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买卖、取送、分发、教唆、喂食、加药、下药、下毒、强迫他人吸毒或服用限制类药品。

第三十八条 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网络设备管理相关管理办法

1.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网络（包括宿舍有线网和宿舍无线网）由学校建设，任何其他途径接入宿舍的网络均属于学校禁止的范围。学生宿舍网络的线槽、机柜、线缆、网络端口、网络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或学校资产，不得拆除、破坏；

2. 严禁在学生宿舍私拉网线。私拉网线一经发现一律清除。因清除私拉网线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3. 严禁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等；利用计算机网络偷看、窃取、删改他人的电子邮件等行为；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网络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有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等；

4. 校园宿舍网络严格实行“一人一账户”的管理规定，禁止各种形式的多人共享网络的行为。

第四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住宿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每周通知、每月书面通报所在学院，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申请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均应参加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优良学风标兵宿舍”、“优良学风宿舍”、“文明宿舍”等评比活动，择优上报北京市。学校对获奖集体给予相关激励。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者，将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生效，适用于所有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学生。对于学籍不在我校，又因上级文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在我校学生公寓住宿人员，参照此管理办法执行，情节严重者（相当于在校生给予校级处分）取消住宿资格并通报学籍所在学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原《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